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崇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书》”)。

2021年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7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25
问题 6.关于客户	36
问题 8.关于供应商	81
问题 15.关于财务内控	98
第二部分 年报补充与更新	10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0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3

释 义

除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SKF、斯凯孚、斯凯孚集团	指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瑞典轴承制造公司集团
Waukesha	指	Waukesha Bearings Corporation, 美国轴承制造商
Kingsbury	指	Kingsbury, Inc. 美国轴承公司
Michell	指	Michell Bearings, 英国轴承公司
Miba	指	Miba AG, 奥地利粉末冶金零件制造商
Siemens AG、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集团 (Siemens AG)
Atlas Copco	指	阿特拉斯 科普柯集团, 瑞典工业集团
Ingersoll Rand	指	英格索兰, 美国压缩机制造商
KSB AG	指	凯士比, 德国工业集团
Sulzer	指	苏尔寿, 瑞士工业集团
Flender	指	弗兰德, 德国动力传动设备制造商
Andritz AG	指	安德里茨, 奥地利工厂工程集团
GE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HHI	指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韩国现代重工集团
TECO	指	台湾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ABB	指	The ABB Group, 瑞士工业集团
TDPS	指	TD Power Systems Ltd 印度工业公司
EBARA	指	荏原制作所, 日本泵类产品公司
LEROY SOMER	指	利莱森玛电力能源公司, 法国电机制造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电机	指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申科股份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申发轴瓦	指	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轴瓦	指	浙江诸暨市轴瓦总厂有限公司
佳信机电	指	长沙市佳信机电有限公司
湘潭市众和机械	指	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众合智造	指	湖南众合智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中院	指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出具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80 号《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81 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崇德工业有限公司(SUND INDUSTRIAL LIMITED) 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股权代持情形，分别为吴星明为崇德机械代持股权、罗秋娇为周少华代持股权、李日新为周少华代持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清理。公司称吴星明代持主要系“尽快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快速完成崇德有限工商注册办理”的原因，罗秋娇代持主要系因存在借款关系需进行担保从而形成。

(2) 崇德有限成立时实缴出资 600 万元来自土地出资。2021 年 9 月，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确认前述土地追溯评估价值为 377.30 万元。该追溯评估价值与公司设立时土地出资作价金额 6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为 222.7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 日，经崇德科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少华以现金对上述差额 222.70 万元进行补充，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55.69 万元。

(3) 兆富成长持有发行人 313.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6%。前述股份因股东兆富成长与其债权人的合同纠纷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冻结，根据 2021 年 9 月 26 日大连中院作出的“（2021）辽 02 执 1996 号”《通知书》，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大连中院拟对兆富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评估、拍卖。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少华与兆富投资、兆富成长曾签署了对赌协议，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1 月解除，该协议的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股东三次代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协议、资金流水等支持证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对代持行为、代持解除予以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股权是否清晰。

(2) 崇德有限设立时实质为崇德机械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是否对取得对应土地、设立崇德有限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影响，公司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认可；崇德机械的主营业务及后续运营情况，相关股东在已有崇德机械背景下设立崇德有限的合理性。

(3) 崇德有限设立时的土地出资经追溯评估后价值低于 600 万元事项，是否实质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是否面临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4) 张力入股公司的合理性，其曾任崇德有限总经理而后仅担任监事的合理性。

(5) 法院拟对兆富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拍卖事项的进展，前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提示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9 的要求。

(6) 兆富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等责任，发行人有关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兆富成长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三次代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协议、资金流水等支持证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对代持行为、代持解除予以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股权是否清晰。

(一) 吴星明为崇德机械代持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协议、资金流水等支持证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对代持行为、代持解除予以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

1、吴星明为崇德机械代持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003 年 8 月，吴星明与湘潭市双马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工业园公司”）签订了《用地协议》，崇德机械与吴星明达成一致，吴星明协

调崇德机械取得前述《用地协议》中约 30 亩土地，并以吴星明的名义将土地向崇德有限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须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满足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要求，尽快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故崇德机械各股东协商，以吴星明名义将崇德机械拟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600 万元向崇德有限出资，并代崇德机械持有崇德有限 60% 股权。吴星明的代持是为了满足《公司法》及工商注册登记要求而进行的阶段性安排，吴星明与崇德机械在崇德有限设立时的持股比例不是崇德有限的真实股权结构，吴星明系为崇德机械代持崇德有限的股权，崇德有限设立时真实股权结构为崇德机械 100% 所有。

根据 2003 年 12 月 9 日崇德机械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并根据崇德机械各实际股东的确认，为了经营发展考虑，各股东决定注销崇德机械并重新注册崇德有限，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其股东名称与人数、出资额、出资比例按崇德机械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名称和比例执行不变。

2004 年，崇德机械将其持有及吴星明代为持有的崇德有限全部股权，按照崇德机械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转让给各股东，由各股东直接持有崇德有限的股权，实现了吴星明代持股份的还原。本次转让前，崇德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周少华	29.00
2	李日新	27.00
3	吴星明	20.00
4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	罗秋娇	9.00
合计		100.00

2004 年 8 月 17 日，崇德机械分别与湘电集团、周少华、罗秋娇签署《湖南崇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崇德机械转让公司 150 万元注册资本给湘电集团、转让公司 160 万元注册资本给周少华，转让公司 90 万元注册资本给罗秋娇；2004 年 12 月 2 日，吴星明与李日新、周少华签署《湖南崇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吴星明转让公司 270 万元注册资本

给李日新、转让公司 130 万元注册资本给周少华；剩余崇德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吴星明自行持有。2004 年 12 月 2 日，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4 年 12 月 23 日，崇德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吴星明为崇德机械代持股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协议、资金流水等支持证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对代持行为、代持解除予以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

对于上述吴星明为崇德机械代持的情况，本所律师获得了如下支持证据：

①对吴星明的访谈；

②对崇德机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

③崇德机械当时的主要股东湘电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湖南崇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崇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分配仅为满足工商注册登记要求而进行的阶段性安排，吴星明与崇德机械在崇德有限设立时的持股比例不是新公司的真实股权结构，吴星明系为崇德机械代持崇德有限的股权，崇德有限设立时真实股权结构为崇德机械 100% 所有。”

④长沙市公证处出具的关于吴星明股权代持及解除确认的《公证书》；

⑤对于吴星明协调崇德机械取得双马工业园土地使用权事实、过程，获得了如下证据：吴星明与双马工业园公司签订的《用地协议》；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高新区管委会”）、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土地款项已支付完毕的确认文件。

吴星明及崇德机械当时的实际股东均已对代持行为进行了确认，且 2004 年 8 月，崇德机械、吴星明将其持有的崇德有限股权按崇德机械股东持股比例转让给崇德机械各股东，实现了代持还原，吴星明及崇德机械当时实际股东对代持还原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吴星明为崇德机械代持的事项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

（二）罗秋娇为周少华代持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协议、资金流水等支

持证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对代持行为、代持解除予以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

1、罗秋娇为周少华代持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对周少华、罗秋娇及兰州德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德瑞”)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罗秋娇为周少华代持发行人股权，系由其为周少华代持崇德机械股权延续而来。罗秋娇是周少华好友，周少华曾于 2002 年因资金周转向罗秋娇借款，周少华指示其在崇德机械层面的代持股东兰州德瑞于 2002 年 2 月 24 日将崇德机械的 30 万元股权(对应崇德机械 10%股权)转让至罗秋娇名下作为对上述借款的担保，该次股权转让罗秋娇未实际支付对价。各相关方均已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3 年 12 月，罗秋娇根据周少华安排将持有的崇德机械 1%股权转让给吴星明，罗秋娇继续持有崇德机械 9%股权作为借款担保；针对该次代持股权转让，各相关方均已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在 2004 年 12 月崇德机械将其持有及吴星明代为持有的崇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崇德机械各股东的过程中，崇德机械将持有的崇德有限 90 万元股权(对应崇德有限 9%股权)转让给罗秋娇，罗秋娇代周少华在崇德有限层面继续持股 9%。

根据周少华的安排，2014 年 7 月，罗秋娇将其持有的崇德有限 9.357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力，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0 月，罗秋娇将其持有的崇德有限 84.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归还)给周少华，双方签订《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归还)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解除了罗秋娇和周少华的全部委托持股关系。

据此，罗秋娇为崇德机械代持股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协议、资金流水等支持证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对代持行为、代持解除予以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

对于上述代持情况，本所律师获得了如下支持证据：

(1) 代持双方在解除代持时签订了《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归还）协议》：2015年10月10日，经崇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罗秋娇将其持有的崇德有限84.6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归还）给周少华，双方签订《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归还）协议》，同意解除股权的委托持股；

(2) 对罗秋娇、周少华及崇德机械相关股东或其有权代表进行访谈确认；

(3) 罗秋娇出具的关于为周少华代持崇德机械及崇德有限股权并已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4) 长沙公证处出具的关于罗秋娇股权代持及解除确认的《公证书》；

(5) 崇德机械相关股东或其有权代表出具的确认函；

(6) 张力向罗秋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7) 周少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确认罗秋娇向张力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周少华缴纳。

经核查，罗秋娇、周少华均已对代持行为进行了确认。2014年7月，罗秋娇根据周少华指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张力；2015年10月，罗秋娇将其代持的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少华，从而实现了全部股权代持还原。罗秋娇、周少华在代持还原时签署了《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归还）协议》，且双方均已对代持解除予以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罗秋娇为周少华代持股权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三）李日新为周少华代持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协议、资金流水等支持证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对代持行为、代持解除予以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

1、李日新为周少华代持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对周少华的访谈，李日新为周少华代持发行人股权，系由其为周少华代持崇德机械股权延续而来。李日新（已故）系周少华的父亲，周少华指示其在崇德机械层面的代持股东邱少锋（已故）于2004年10月将崇德机械的27%股权转让

让至李日新名下，由李日新代周少华持有，从而形成李日新代周少华持有崇德机械股权的代持关系。

如前所述，在 2004 年 12 月崇德机械将其持有及吴星明代为持有的崇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崇德机械各股东的过程中，吴星明将持有的崇德有限 270 万元股权（对应崇德有限 27% 股权）转让给李日新，李日新代周少华在崇德有限层面继续持股 27%。

根据周少华的安排，2013 年 2 月，李日新将其持有的崇德有限 2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少华，双方签订《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周少华与其父亲李日新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据此，李日新为周少华代持股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协议、资金流水等支持证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对代持行为、代持解除予以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

针对李日新为周少华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得了下述支持性证据：

- （1）对周少华访谈了解其父亲为其代持的事实背景和原因；
- （2）取得了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下摄司派出所出具的李日新与周少华亲属关系证明；
- （3）取得了李日新的死亡证明；
- （4）取得了李日新继承人出具的确认，确认对相关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 （5）查阅了李日新与邱少锋关于崇德机械的《股份转让证明》；
- （6）取得了邱少锋的死亡证明及邱少锋配偶出具的《关于崇德机械股权相关事项的证明》；
- （7）访谈了邱少锋生前所在公司的核心人员了解邱少锋代持事项背景。

经核查，上述支持证据充分；且 2013 年 2 月，李日新将其持有的崇德有限股权转让给周少华，实现代持还原。周少华及李日新继承人均已对前述代持行为及代持解除行为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李日新为周少华代持股权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股权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股东承诺函，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崇德有限设立时实质为崇德机械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是否对取得对应土地、设立崇德有限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影响，公司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认可；崇德机械的主营业务及后续运营情况，相关股东在已有崇德机械背景下设立崇德有限的合理性。

（一）崇德有限设立时实质为崇德机械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是否对取得对应土地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影响，公司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认可

经核查，由于吴星明系代崇德机械持有崇德有限的 60% 股权，崇德有限设立时实质为崇德机械全资子公司。

吴星明用于向崇德有限出资的土地，在交付前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吴星明与崇德机械股东协商约定该宗土地由崇德机械享有。为简化手续，吴星明于 2003 年 8 月与双马工业园公司签订《用地协议》后，吴星明直接以其个人名义将《用地协议》中约定的双马工业园约 30 亩土地在崇德有限设立时经评估作价 600 万元向崇德有限出资；经双马工业园协调，湘潭市国土资源局直接与崇德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直接将土地使用权证办至崇德有限名下。2003 年 12 月 26 日，崇德有限依法取得了“潭国用（2003）2400050 号”土地使用权证，权属完整，无争议纠纷。

根据湘潭高新区管委会、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及付款凭证，吴星明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由股东在交付土地前缴清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需要发行人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因此，崇德有限系基于名义股东吴星明、实际股东崇德机械交付的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而取得双马工业园的约 30 亩土地。

针对崇德有限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事宜，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事项的情况说明》、湘潭高新区管委会（承继原双马工业园职能的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事项的证明》，确认吴星明以土地使用权向崇德有限出资，崇德有限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崇德有限设立时实质为崇德机械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对崇德有限取得对应土地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影响，公司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取得该土地合规性的认可。

（二）崇德有限设立时实质为崇德机械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是否对设立崇德有限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影响，公司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认可

崇德有限设立时存在吴星明为崇德机械代持、崇德有限实质为崇德机械全资子公司的的事实，但对设立崇德有限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影响，原因如下：

1、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 2 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崇德有限设立时登记为吴星明和崇德机械 2 名股东，形式上已经满足了《公司法》的上述股东人数的要求，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法》已于 2005 年 10 月进行了修订，取消了上述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要求。

3、上述事项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亦取得了崇德机械、吴星明转让所持的崇德有限股权的受让方各实际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对崇德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东代持事项予以认可，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不影响崇德有限设立的有效性，亦不会导致崇德机械、吴星明设立时不具有股东资格。

4、2022 年 2 月 21 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崇德有限设立登记时的股东结构形

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要求，设立登记过程符合法律规定；崇德有限设立时真实股权结构为湖南崇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所有，鉴于目前公司登记方面法律法规并未对代持作禁止性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设立登记的有效性，本局不会因该事由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崇德有限设立时实质为崇德机械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取得相关设立登记主管部门的认可。

（三）崇德机械的主营业务及后续运营情况，相关股东在已有崇德机械背景下设立崇德有限的合理性

1、崇德机械的主营业务及后续运营情况

经核查，崇德机械的主营业务为经销 SKF 滚动轴承产品。2003 年末，崇德机械为了经营发展考虑，决定注销崇德机械并重新注册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重新注册的崇德有限在股东名称、人数、出资额、出资比例按崇德机械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名称和比例执行。2003 年崇德有限设立后，崇德机械停止了经营，于 2004 年 6 月完成了税务注销，2015 年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相关股东在已有崇德机械背景下设立崇德有限的原因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长远的发展，崇德机械各股东决定新设相同股权结构的公司主体崇德有限并注销崇德机械，主要原因如下：

（1）崇德机械当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主要经营场所在长沙，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为适应生产发展的需求，各股东决定在湘潭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根据湘潭市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需要，崇德机械需在湘潭市当地注册法人主体并缴纳所得税，以获得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转变和对外形象展示的需要，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拟从经销 SKF 轴承为主，发展成为以滑动轴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 SKF 轴承销售相结合的专业轴承公司，成为一个能为客户提供轴承全方位服务的综合企业，而当时已有厂房和设备不能适应公司生产能力的发展需要，随着产品对外渠道的打开，客户来厂考察现有的设备和场地与公司产品的形象不符，不利于公司

对外扩展。因此，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客户展示公司新形象，获得新的发展空间，公司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崇德机械而重新登记注册新公司崇德有限。

综上，崇德机械相关股东在已有崇德机械背景下设立崇德有限，具有合理性。

三、崇德有限设立时的土地出资经追溯评估后价值低于 600 万元事项，是否实质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是否面临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崇德有限设立时公司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崇德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事宜已经崇德有限股东会同意，并且经过了评估、验资程序，湘潭市工商局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且崇德有限亦据此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据此，崇德有限设立时土地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因崇德有限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16,768.8 平方米）低于公司设立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9,998 平方米），故对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进行追溯评估，发现土地追溯评估值低于土地作价出资金额。但鉴于：

1、根据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湘潭高新区管委会的说明及湘潭高新区相关人员、周少华的访谈确认，公司设立时土地出资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用于出资的土地面积含道路、绿化等公摊面积，该部分面积在实际办理土地产权证时进行了剔除，故土地使用权证载低于公司设立时土地出资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并非股东实际投入崇德有限的土地减少；

2、为进一步夯实发行人注册资本，对前述土地按照证载面积进行追溯评估。经追溯评估，发现追溯评估值低于设立时的评估值，《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

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崇德有限控股股东周少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土地追溯评估值与土地出资作价之间的差额 222.70 万元进行了补足，并向崇德有限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3、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本次补足出资后，各股东对崇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出资资产作价公允性无异议，崇德有限设立时，股东不存在出资不足的问题；

4、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2-48 号”《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崇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5、上述土地出资后，崇德有限及崇德科技未因土地出资事宜受过到工商部门的处罚。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崇德有限设立时的土地出资经追溯评估后价值低于 600 万元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因该事由予以行政处罚。

6、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及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湘潭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无债权人对前述土地出资瑕疵事宜提出任何诉讼或仲裁，且周少华已补足出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

7、根据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湘潭高新区管理委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崇德有限因本次股东出资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5 年被湘潭高新区管委会依法实施置换收回，并另以招拍挂方式供应同等面积工业用地给崇德有限。崇德有限后通过挂牌取得位于湘潭市岳塘区茶园路 9 号的相关土地。前述土地置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相关置换费用、置换后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已经结算完毕，崇德科技不存在欠款行为，土地置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崇德有限设立时的土地出资经追溯评估后价值低于 600 万元事项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弥补，崇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全部实缴

到位，不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不存在面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风险；前述崇德有限因股东出资而取得的土地已于 2015 年被依法实施置换收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张力入股公司的合理性，其曾任崇德有限总经理而后仅担任监事的合理性

（一）张力入股公司的合理性

2014 年前后，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一方面，发行人高速滑动轴承产品发展较快，由于该产品对于生产过程中的管理要求较高，当时管理人员无法充分满足发展需求，需引进对于高速滑动轴承产品制造具有一定管理经验的人才；另一方面，发行人正开拓国际客户市场，在经营管理方面亦需引进职业经理人强化公司管理，以支撑公司经营及快速发展。张力曾担任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相关领域丰富的管理经验，且张力与崇德有限控股股东周少华为相识多年好友，故公司引进张力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以优化公司管理。

张力一方面受聘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另一方面亦看好崇德有限的未来发展，故其同时对崇德有限进行投资，入股崇德有限。

（二）张力曾担任崇德有限总经理而后仅担任监事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为优化管理于 2014 年引进张力作为总经理。2016 年，张力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总经理职位高强度的工作负荷，故其主动辞去崇德有限总经理职务进行休养。因崇德有限股改时，需要完善股份公司的三会治理结构，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优化，张力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情况比较了解，故根据股东大会的选任担任股东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张力入股崇德有限、张力曾担任崇德有限总经理而后仅担任监事具有合理性。

五、法院拟对兆富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拍卖事项的进展，前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提示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9 的要求

（一）法院拟对兆富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拍卖事项的进展

2022年3月18日，大连中院作出（2021）辽02执19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兆富成长持有的崇德科技6.96%的股权。2022年5月5日，大连中院对前述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2022年5月6日，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2022年5月12日，大连中院作出（2021）辽02执19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6.96%的股权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2022年5月18日，大连中院作出《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名下。截至目前，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前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兆富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法院拍卖事项，其起因系兆富成长与第三方合同纠纷，发行人的股份作为兆富成长的财产之一被冻结与执行，其不涉及兆富成长、第三方与发行人的纠纷，亦不涉及发行人自身股权纠纷；在大连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的（2021）辽02执1996号《执行裁定书》送达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之前，该等股份仍属于兆富成长所有，前述执行裁定送达后，该等股份将由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因此，本所认为，前述事项将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兆富成长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控制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形；兆富成长作为发行人股东，没有向发行人提名或委派董事，其所持股份被法院拍卖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稳定性。据此，本所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信息提示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9的要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9明确，“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予以

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如前所述，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东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亦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了兆富成长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变动的风险”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股东兆富成长与第三方产生的合同纠纷，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 6.96%的股份作为被冻结与执行的财产之一。2022 年 3 月 18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2 执 19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兆富成长持有的崇德科技 6.96%的股权。2022 年 5 月 5 日，大连中院对前述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2022 年 5 月 6 日，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2022 年 5 月 12 日，大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 6.96%的股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2022 年 5 月 18 日，大连中院作出《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名下。截至目前，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9 的要求。

六、兆富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等责任，发行人有关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兆富成长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一）兆富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等责任

2011 年 1 月，周少华与兆富投资、兆富成长签署《〈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以下情况发生时，

兆富投资、兆富成长有权要求周少华回购兆富投资、兆富成长持有的崇德有限股权：（1）崇德有限不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国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2）崇德有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兆富投资、兆富成长不知情的 100 万元以上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并非法占有等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

2016 年 1 月 25 日，兆富投资与兆富成长向崇德有限出具《关于〈增资之“补充协议” 处办建议〉的回复函》确认兆富投资与兆富成长均放弃回购权利，并终止 2011 年 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周少华与兆富投资、兆富成长签署《〈〈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确认》，确认，“兆富投资、兆富成长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确定放弃补充协议所述回购权利，并终止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始无效，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补充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除补充协议外，兆富投资、兆富成长与崇德科技及其股东、周少华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各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兆富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相关对赌协议已经解除，且各方不可撤销的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与补充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二）发行人有关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股本情况/（十一）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对对赌协议进行了披露，根据兆富投资、兆富成长出具的回复函、与周少华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对兆富投资、兆富成长、周少华的访谈，对赌协议的披露完整、准确。

（三）兆富成长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对兆富成长、兆富投资、周少华的访谈确认、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湘潭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兆富成长等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崇德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2、查阅了历史股东崇德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2003 年股东会决议及议案文件；

3、获取了长沙公证处出具的关于吴星明股权代持及解除确认的《公证书》、长沙公证处出具的关于罗秋娇股权代持及解除确认的《公证书》；

4、查阅了李日新与周少华的父子关系证明、李日新死亡证明，获取了李日新法定继承人关于代持事项的相关确认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对崇德机械注销前的股东或有权代表、部分员工及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7、获取了历史国有股东湘电集团的确认函；

8、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入股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9、查阅发行人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追溯评估报告、补足出资凭证等；

10、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取得了湘潭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

11、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12、查阅了崇德机械注销相关文件；

13、对张力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力的疾病诊断资料；

14、查阅了兆富成长所持发行人股份冻结所涉案件的裁判文书、大连法院出

具的《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书》，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前述股权拍卖事项的进展；

15、查阅了兆富成长、兆富投资与周少华签订的相应对赌协议、相关回复函、对赌协议解除文件，对兆富成长、兆富投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16、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了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证明、湘潭仲裁委员会的证明；

1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三次代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支持证据充分，相关主体是均已对代持行为、代持解除予以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股权清晰；

2、崇德有限设立时实质为崇德机械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对崇德有限取得对应土地、设立崇德有限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认可。崇德机械的主营业务为经销 SKF 滚动轴承产品，2003 年崇德有限设立后，崇德机械停止了经营；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长远的发展，相关股东在已有崇德机械背景下设立崇德有限，具有合理性；

3、崇德有限设立时的土地出资经追溯评估后价值低于 600 万元事项系出资瑕疵，该等瑕疵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弥补，崇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实质上不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不存在面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风险；前述崇德有限因股东出资而取得的土地已于 2015 年被依法实施置换收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张力入股崇德有限、张力曾担任崇德有限总经理而后仅担任监事具有合理性；

5、2022年3月18日，大连中院作出（2021）辽02执19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兆富成长持有的崇德科技6.96%的股权。2022年5月5日，大连中院对前述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2022年5月6日，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2022年5月12日，大连中院作出（2021）辽02执19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6.96%的股权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2022年5月18日，大连中院作出《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名下。截至目前，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提示充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9的要求；

6、兆富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等责任；发行人有关对赌协议的披露完整、准确，兆富成长等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企业 FAM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崇德企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SKF 轴承产品的经销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崇德传动的业务存在一致性。崇德企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予以解散。除崇德企业有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南崇德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崇德企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7.36 万元（港币，下同）、3,554.35 万元、1,604.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51 万元、154.49 万元、33.41 万元。崇德企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开展经营。

请发行人：

（1）说明崇德企业有限公司从事 SKF 轴承产品经销业务的背景及经营概况，该项业务是否已取得 SKF 相关合法销售授权，如否，说明该业务的合法合

规性，是否对公司经销 SKF 轴承产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未将崇德企业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纳入公司体内发展的合理性，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境内经销的比较情况，该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开展经营活动但迟至 2021 年 3 月方予以解散的合理性。

(3) 崇德企业有限公司相关收入是否经审计，是否已体现全部收入；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前述事项是否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注销湖南崇德控股有限公司的合理性，湖南崇德控股有限公司、崇德企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崇德企业有限公司从事 SKF 轴承产品经销业务的背景及经营概况，该项业务是否已取得 SKF 相关合法销售授权，如否，说明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销 SKF 轴承产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崇德企业从事 SKF 轴承产品销售业务的背景及经营概况

经核查，崇德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在香港设立并 100%控股的企业。崇德企业的最初设立系周少华拟用于从事其他外贸业务的主体。后续 SKF 产品部分客户需要从中国大陆境外采购 SKF 产品，自行报关进口，为快速满足客户此类采购要求，周少华启用该公司开展 SKF 轴承产品的大陆以外销售业务。

根据周少华提供的崇德企业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及销售台账，崇德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 SKF 轴承产品销售的客户为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的关联企业。

根据香港耀进会计师事务所（BRILLIANT ASCENT CPA&CO.）出具的关于崇德企业的审计报告，崇德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17.4.1-2018.3.31	2018.4.1-2019.3.31	2019.4.1-2020.1.31
总收入	1,677.36	3,554.35	1,604.08
总负债	431.34	301.14	1.10
净资产	972.80	727.29	760.71
净利润	71.51	154.49	33.41

注 1：香港的财政年度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

注 2：崇德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停止经营，故上述审计期间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二）崇德企业取得 SKF 销售授权的情况，说明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销 SKF 轴承产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崇德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说明，崇德企业并非 SKF 的授权经销商，属于 SKF 品牌产品的一般销售、贸易商。根据崇德企业与 SKF 签订的协议约定，双方协议并未限制崇德企业将其购入的 SKF 相关产品进行转售，崇德企业有权向客户销售 SKF 产品。

SKF 于 2022 年 3 月出具《关于崇德企业有限公司销售 SKF 产品的确认函》，确认崇德企业在存续期间开展的 SKF 产品销售业务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与 SKF 签署的协议的情形，未发现非法从事 SKF 产品销售业务的情形；崇德企业采购 SKF 的产品价格系根据当时的市场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且合理，账期合理，往来及时结算完毕；SKF 与崇德企业在历史上的交易系独立的市场化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崇德企业对崇德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对崇德科技、崇德传动经销 SKF 产品相关业务的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崇德企业有权合法向其客户销售 SKF 产品。根据 SKF 出具的确认文件，崇德企业在存续期间开展的 SKF 产品销售业务合法合规，未违反与 SKF 签署的协议，不存在非法从事 SKF 产品销售业务的情形；崇德企业开展的 SKF 产品销售业务，对崇德科技、崇德传动经销 SKF 滚动轴承产品等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未将崇德企业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纳入公司体内发展的合理性，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境内经销的比较情况，该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开展经营活动但迟至 2021 年 3 月方予以解散的合理性

（一）未将崇德企业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纳入公司体内发展的原因

经访谈崇德企业实际控制人、崇德企业的客户，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2】1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3】14号）等文件规定，部分符合国家政策条件的企业享受财政部的“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免税”政策，经企业申请后享受重大技术装备的免税进口额度。因此，部分具备前述税收优惠资格的客户在采购 SKF 产品（进口设备）时希望使用其免税进口额度，故要求从大陆以外的供应商采购。

由崇德科技履行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审批程序需要较长时间，无法满足客户的时间要求，为了快速响应该类客户在境外（注：中国大陆以外，下同）采购需求，便于客户自行办理报关及产品免税手续，出于手续便利、快速获取交易订单考虑，周少华先生启用其已经设立的香港公司崇德企业开展 SKF 轴承产品的大陆以外销售业务；后由于崇德企业客户要求供应设备的合同签署主体具有延续性，故在启用崇德企业首次与客户达成交易后未再将该部分业务纳入崇德科技体内直至 2019 年底停止承接订单，并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直接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开展类似业务，承接具有大陆以外采购需求的客户订单。

（二）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境内经销的比较情况

根据崇德企业提供的 2018 年及 2019 年的销售合同、销售台账、财务数据，2018 年-2019 年，崇德企业仅向 SKF 采购滚动轴承产品，并向株洲电机实现销售。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同样经销 SKF 滚动轴承产品，并向中国中车（含其下属企业，下同）同期间销售相同款型的滚动轴承产品，两者的采购均价及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崇德企业			崇德传动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9 年度	1,552.65	1,790.18	13.27%	1,720.72	2,219.84	22.48%
2018 年度	1,597.21	1,835.68	12.99%	1,796.06	2,238.56	19.77%

注 1：崇德企业购销交易采用欧元结算，采购均价已按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单价。

注 2：崇德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停止经营。

从上表可知，崇德企业 2018-2019 年销售同类产品 SKF 滚动轴承产品的采购均价、销售均价及向中国中车销售毛利率均要小于崇德传动，采购均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系境内崇德传动采购 SKF 滚动轴承产品价格含有进口关税所致。

2018-2019 年，崇德企业销售均价及销售毛利率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系：

首先，中国中车 2018-2019 年期间向香港地区崇德企业采购 SKF 滚动轴承采购量大于向境内崇德传动采购量，其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对应的销售定价较低。

其次，2018-2019 年中国中车向香港地区崇德企业的采购结算政策主要为信用证结算，而同期中国中车向境内崇德传动采购交易要求一定的结算信用账期。因此，考虑到上述资金成本，崇德企业产品定价相对较低。

再次，崇德企业无需为中国中车提前备货，无库存及资金成本，而崇德传动需要为中国中车提前备货，承担一定的库存及资金成本。上述因素导致崇德企业对中国中车的销售定价远低于崇德传动，促使崇德企业向中国中车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同期崇德传动向中国中车销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三) 崇德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开展经营活动但迟至 2021 年 3 月予以解散的合理性

1、崇德企业的解散注销过程

经核查崇德企业设立、注销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及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崇德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崇德企业的注销过程如下：

(1) 2020 年 9 月 30 日，崇德企业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崇德企业；

(2) 2020 年 10 月 1 日，崇德企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

(3) 2020 年 10 月 13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

(4)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注册处就崇德企业申请注销事宜刊登公告，如于刊登日起 3 个月内没有收到对崇德企业撤销注册的反对，即宣布该公司注册撤销；

(5) 2021 年 3 月 19 日，崇德企业注销解散。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崇德企业在香港法律框架下结束和注销解散香港公司的程序，符合香港法律要求，依法注销解散。

2、崇德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开展经营活动至 2020 年 10 月提交解散的原因

根据崇德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说明，2019 年底，发行人决定启动 IPO 工作，出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考虑，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决定停止崇德企业的业务经营，并由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公司直接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崇德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崇德传动在香港设立崇德工业继续开展相关业务。

但受疫情影响导致相关解散注销工作进展较为缓慢，2020 年 10 月疫情有所缓解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少华为进一步确保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崇德企业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可能性，决定解散崇德企业并开始办理相关解散注销手续。

三、崇德企业有限公司相关收入是否经审计，是否已体现全部收入；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前述事项是否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崇德企业有限公司相关收入已经审计，已体现全部收入

经咨询香港律师确认，根据香港法律，崇德企业存续期间每年需要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向香港税务局报税。经核查香港耀进会计师事务所（BRILLIANT ASCENT CPA&CO.）出具的关于崇德企业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审计报告》，崇德企业注销前三年的收入已经审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崇德企业在注销前已取得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崇德企业已经清缴所有应付的税务。

根据崇德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确认，崇德企业相关审计报告已经体现了全部收入。

（二）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前述事项不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回复：“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崇德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崇德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崇德企业自 2019 年底已停止承接株洲电机订单，自 2020 年 1 月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9 年至 2020 年 1 月，崇德企业在香港地区销售 SKF 滚动轴承，崇德企业的供应商及客户与崇德传动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构成同业情形。崇德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已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崇德企业的业务仅限于客户需自行报关办理政策性免税的业务，客户仅为株洲电机

报告期内，崇德企业的业务仅限于客户需自行报关办理政策性免税的业务，客户仅为株洲电机，因客户株洲电机需要从中国大陆境外采购 SKF 产品，自行报关进口。由发行人履行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审批程序需要较长时间，无法满足客户的时间要求，为了快速响应该类客户在境外采购需求，便于客户自行办理报关及产品免税手续，出于手续便利、快速获取交易订单考虑，周少华先生

启用其已经设立的香港公司崇德企业开展 SKF 轴承产品的大陆以外销售业务；后由于崇德企业客户要求供应设备的合同签署主体具有延续性，故在启用崇德企业首次与客户达成交易后未再将该部分业务纳入崇德科技体内直至 2019 年底停止承接订单，并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直接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开展类似业务，承接具有大陆以外采购需求的客户订单。

综上所述，崇德企业经销 SKF 滚动轴承，主要系基于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及时采购特定产品的需要而发生，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较为明确的划分，相关业务不存在直接交叉情形。且为解决崇德企业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底停止承接相关订单，并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直接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开展类似业务。

(3) 报告期内，崇德企业供应商仅为国际知名滚动轴承企业 SKF

报告期内，崇德企业仅向 SKF 进行采购，不存在其他供应商。SKF 系国际知名的滚动轴承企业，其产品销售政策、定价较等相关信息较为公开，崇德企业向 SKF 采购滚动轴承系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主要为满足下游客户及时采购特定产品的需要而发生，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较为明确的划分，相关业务不存在直接交叉情形。崇德企业向 SKF 采购滚动轴承系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故崇德企业向 SKF 采购滚动轴承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4) 报告期内，崇德企业销售、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崇德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2,015.29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06%
销售毛利额	268.4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	3.08%

注 1：崇德企业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采用近似汇率，即期初汇率与期末汇率的平均值；

注 2：上述会计期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注 3：崇德企业于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开展经营活动。

由上可知，崇德企业 2019 年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远低于 30% 的水平，且截至 2020 年 1 月起崇德企业未再开展经营活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同业竞争，崇德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20 年 10 月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注销申请，2021 年 3 月 19 日完成注销。崇德企业停止经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崇德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所述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注销湖南崇德控股有限公司的合理性，湖南崇德控股有限公司、崇德企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注销湖南崇德控股有限公司的合理性

湖南崇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少华于 2020 年 4 月设立的其持股 100% 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根据周少华的说明，其设立崇德控股目的系为了作为崇德科技的控股平台，基于未来投资平台筹划、税务筹划以及家族传承等考虑，拟将其个人对崇德科技的直接持股转为由崇德控股间接持股；后由于该等股权重组可能产生的税务成本、避免与发行人可能增加同业竞争等因素，该方案未实施，因此于 2020 年注销崇德控股。

崇德控股工商存续期间未实际注资、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开展实际投资经营活动，不存在剩余资产、人员安排等事项。综上，崇德控股的注销具备合理性。

（二）崇德控股、崇德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崇德控股、崇德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崇德控股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及崇德控股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周少华说明确认，崇德控股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设银行账户，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崇德企业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崇德企业在香港地区销售 SKF 滚动轴承，上游供应商仅为 SKF，下游客户仅为株洲电机。崇德企业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崇德传动的供应商和客户，构成同业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崇德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20 年 10 月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注销申请，2021 年 3 月 19 日完成注销。

除上述经营行为外，崇德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 SKF 的确认，崇德企业采购 SKF 的产品价格系根据当时的市场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且合理，账期合理，往来及时结算完毕；SKF 与崇德企业在历史上的交易系独立的市场化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崇德企业对崇德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对崇德科技、崇德传动经销 SKF 滚动轴承产品相关业务的不利影响。

根据崇德科技的全体股东（含历史股东湘电集团）的《确认函》，发行人各股东均知悉实际控制人周少华设立崇德企业并从事 SKF 轴承的销售业务（主要针对有境外采购需求的客户）；崇德企业与崇德科技及其子公司崇德传动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未发现崇德企业代崇德科技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损害崇德科技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崇德科技各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崇德企业基于客户的购销需求与供应商 SKF、客户株洲电机发生滚动轴承购销业务往来，相应货款资金均已结算完毕，购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且崇德企业除与股东周少华之间存在出资及股权分红款往来之外，崇德企业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员工之间均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 SKF 相关业务负责人、取得 SKF 出具的确认函；
- 2、查阅崇德企业的注册登记文件、注销文件等；
- 3、访谈崇德企业报告期内的客户，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原因；
- 4、访谈崇德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 5、获取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崇德企业的法律意见书；
- 6、查阅崇德企业 2018 年度至注销前的销售台账、采购及销售合同、客户名单、发货记录、开票信息等；
- 7、获取香港耀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德企业《审计报告》；
- 8、查阅《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分析了崇德企业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9、查阅崇德企业 2018 年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
- 10、查阅崇德科技全体股东（含历史股东湘电集团）的《确认函》；
- 11、查阅了崇德控股的工商文件；
- 12、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崇德企业有权合法向客户销售 SKF 产品；崇德企业在存续期间开展的 SKF 产品销售业务合法合规，未违反与 SKF 签署的协议，不存在非法从事 SKF 产品销售业务的情形；崇德企业开展的 SKF 产品销售业务，对崇德科技、崇德传动经销 SKF 滚动轴承产品等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未将崇德企业相关业务纳入体内发展具有合理性，受交易规模、结算方式、业务模式等差异的影响，崇德企业产品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境内经销产品的毛利率；崇德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开展经营活动但迟至 2021 年 3 月方予以解散主要系受疫情导致相关工作进展有所缓慢，具有合理性；

3、崇德企业相关收入已经审计，已体现全部收入；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注销崇德控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崇德控股、崇德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6.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41.87 万元、11,560.72 万元、15,711.38 万元、9,672.2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4.01%、44.87%、48.58%、47.40%；第一大客户湘电集团曾持有发行人 13.64%的股份，后于 2017 年 9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周少华、龙畅等多名公司董监高曾在湘潭电机集团、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湘电集团任职。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全部业务、自产、代理的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下同），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

(2)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情况、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等，充分论证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3) 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该类客户的基本情况、开发过程，新增收入规模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客户，

如有，请列示具体客户情况、交易情况、销售规模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4) 充分说明崇德机械、崇德有限在核心人员及技术、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与湘电集团的历史渊源，是否对湘电集团存在重大依赖，与湘电集团的业务往来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04年崇德机械向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崇德有限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利益或协议安排，2017年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入股和退出是否均履约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 说明报告期内与湘电集团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产品在湘电集团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于同类产品，湘电集团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上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倾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等审批程序；结合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以及对湘电集团的销售情况，充分论证市场开发能力、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6) 选择合理标准对客户进行分层列示，说明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或经销客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全部业务、自产、代理的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下同），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

（一）全部业务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业务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6,940.13	16.91%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5,528.02	13.47%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8.74	7.33%
4	Siemens AG	1,382.15	3.37%
5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67.38	3.33%

6	Atlas Copco	1,127.32	2.75%
7	TDPS	1,057.28	2.58%
8	Ingersoll Rand	1,052.76	2.56%
9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67.91	2.36%
10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5.30	2.01%
合计		23,256.99	56.67%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6,395.38	19.77%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4,556.66	14.09%
3	Siemens AG	1,930.60	5.97%
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7.99	5.65%
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75	3.09%
6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97.79	3.08%
7	Atlas Copco	931.94	2.88%
8	TDPS	737.79	2.28%
9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89	2.14%
10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12	2.09%
合计		19,747.88	61.06%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5,622.76	21.82%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387.79	9.27%
3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26	5.82%
4	Siemens AG	1,098.00	4.26%
5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52.91	3.70%
6	Atlas Copco	871.36	3.38%
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4.28	2.97%
8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1.05	2.95%
9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29	2.13%
10	ANDRITZ Group	511.75	1.99%
合计		15,017.46	58.29%

报告期内，前述全部业务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合作历史	获客途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采购的主要用途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2.7	中国	2003年至今	自主拜访	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等	2,300,000.00	大于5000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否	配套电机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993.12	中国	2003年至今	自主拜访	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96,000.00	大于5000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否	配套电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3	中国	2004年至今	自主拜访	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产品等	1,557,980.91	大于5000人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38%，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18.61%等	否	配套电机、发电机、汽轮机、燃气轮机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	中国	2008年至今	自主拜访	特种车辆、车辆传动设备、车辆电器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20,600.00	3000-3999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配套车辆传动设备
Siemens AG	1847年	德国	2009年至今	会议推广、其他客户介绍	工业自动化、楼宇科技、驱动技术、能源、医疗、交通、金融服务、个人及家用产品	255,000.00	大于5000人	-	否	配套电机
TDPS	1999年	印度	2015年至今	其他客户介绍	电机的生产与销售	-	大于500人	-	否	配套发电机
Ingersoll	1872年	美	2020年至	其他客户介绍	全套压缩空气系统、工具、泵，	-	-	-	否	配套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合作历史	获客途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采购的主要用途
Rand		国	今		以及物料和流体处理系统					缩机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2	中国	2014年至今	自主拜访	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炼焦；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等	523,000.00	大于5000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7.26%，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4%	否	设备维修更换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3	中国	2004年至今	自主拜访	防爆电机、普通电机、特种电机、船用电机、核电用发电机、普通风机、防爆风机、防爆电器	34,434.00	2000-2999人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84%，国开发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16%	否	配套电机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984.11	中国	2012年至今	自主拜访	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504,696.02	大于5000人	国务院持股 100%	否	配套汽轮机
Atlas Copco	1873年	瑞典	2014年至今	会议推广、其他客户介绍	开发和制造工业工具、压缩空气设备、建筑与采矿设备、装配系统，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和	78,600.00 (万瑞典克朗)	大于5000人	Investor AB 持股 16.9%，Alecta	否	配套压缩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合作历史	获客途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采购的主要用途
					设备租赁。			Pensionsförskring 持股 4.1%，Swedbank Robur fonder 持股 3.7%等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4	中国	2012 年至今	自主拜访	鼓风机、压缩机、小型高效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等	148,916.42	700-799 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27.88%，季伟持股 7.10%，季维东持股 7.06%等	否	配套压缩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鼓风机
ANDRITZ AG	1852 年	奥地利	2018 年至今	自主拜访	业务涉及水电、制浆造纸、金属行业、市政和工业领域的固/液分离以及动物饲料和生物质颗粒，并为上述各行业提供一流的工厂、设备和服务。其它重要的业务领域还包括自动化和服务业务	10,400.00 (万欧元)	大于 5000 人	Custos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持股 25%，Certus 持股 5.72%，Cerberus 持股 0.77%等	否	配套水泵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全部业务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平均达 11 年以上，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客户黏性较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 自产业务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业务前十大客户收入及占自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4,979.49	19.20%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8.93	10.95%
3	Siemens AG	1,382.15	5.33%
4	Atlas Copco	1,127.32	4.35%
5	TDPS	1,057.28	4.08%
6	Ingersoll Rand	1,052.76	4.06%
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05.08	3.49%
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735.55	2.84%
9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03	2.48%
10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558.73	2.15%
合计		15,280.31	58.92%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4,746.75	23.37%
2	Siemens AG	1,930.60	9.50%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8.54	8.95%
4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75	4.93%
5	Atlas Copco	931.94	4.59%
6	TDPS	737.79	3.63%
7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89	3.41%
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638.68	3.14%
9	GE	488.64	2.41%
10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481.60	2.37%
合计		13,467.17	66.29%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3,887.51	23.80%
2	Siemens AG	1,098.00	6.72%
3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63	5.72%
4	Atlas Copco	871.36	5.34%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31	4.66%
6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29	3.36%
7	ANDRITZ AG	511.75	3.13%

8	HHI	474.50	2.91%
9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58.13	2.81%
1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432.95	2.65%
合计		9,976.44	61.09%

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合作历史	获客途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客户采购 的主要用途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993.12	中国	2003年 至今	自主拜访	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96,000.00	大于 5000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否	配套电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3	中国	2004年 至今	自主拜访	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等	1,557,980.91	大于 5000人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38%，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18.61%	否	配套电机、发电机、汽轮机、燃汽轮机
Atlas Copco	1873年	瑞典	2014年 至今	会议推广、其他客户介绍	开发和制造工业工具、压缩空气设备、建筑与采矿设备、装配系统，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和设备租赁。	78,600.00 (万瑞典克朗)	大于 5000人	Investor AB 持股 16.9%，Alecta Pensionsförsäkring 持股 4.1%，Swedbank Robur fonder 持股 3.7%等	否	配套压缩机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3	中国	2004年 至今	自主拜访	防爆电机、普通电机、特种电机、船用电机、核电用发电机、普通风机、防爆风机、防爆电器	34,434.00	2000-29 99人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8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16%	否	配套电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合作历史	获客途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客户采购 的主要用途
Siemens AG	1847年	德国	2009年至今	会议推广、其他客户介绍	工业自动化、楼宇科技、驱动技术、能源、医疗、交通、金融服务、个人及家用产品	255,000.00 (万欧元)	大于 5000人	-	否	配套电机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8.4	中国	2013年至今	自主拜访	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备用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75,401.04	1000-19 99人	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64%，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持股 36.36%	否	配套汽轮机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984.11	中国	2012年至今	自主拜访	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504,696.02	大于 5000人	国务院持股 100%	否	配套汽轮机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4	中国	2012年至今	自主拜访	鼓风机、压缩机、小型高效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等	148,916.42	700-799 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88%，季伟持股 7.10%，季维东持股 7.06%等	否	配套压缩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鼓风机
ANDRITZ AG	1852年	奥地利	2018年至今	自主拜访	业务涉及水电、制浆造纸、金属行业、市政和工业领域的固/液分离以及动物饲料和生物质颗粒，并为上述各行业提供一流的工厂、设备和服务。其它重要的业务领域还包括自动化和服务	10,400.00 (万欧元)	大于 5000人	Custos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持股 25%，Certus 持股 5.72%，	否	配套水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合作历史	获客途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客户采购 的主要用途
					业务			Cerberus 持股 0.77%等		
HHI	1946 年	韩国	2017 年 至今	客户主动接洽	一家以建筑、造船、汽车行业为主，兼营钢铁、机械、贸易、运输、水泥生产、冶金、金融、电子工业等几十个行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	大于 5000 人		否	配套电机
TDPS	1999 年	印度	2015 年 至今	其他客户介绍	电机的生产与销售	-	大于 500 人	-	否	配套发电机
GE	1892 年	美国	2018 年 至今	自主拜访	航空、发电、可再生能源、石油天然气、运输	-	大于 5000 人		否	配套水轮机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001.8	中国	2014 年 至今	自主拜访	生产通用、高速、重型齿轮传动设备及工业成套设备；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薄板连铸机制造，新能源设备制造等，工业机电一体化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配套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9,380.00	2000-29 99 人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否	配套齿轮箱
Ingersoll Rand	1872 年	美国	2020 年 至今	其他客户介绍	全套压缩空气系统、工具、泵，以及物料和流体处理系统	-	-	-	否	配套压缩机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自产业务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平均达 9 年以上，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客户黏性较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 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收入及占经销产品主营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5,490.19	40.27%
2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958.78	14.37%
3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67.38	10.03%
4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3.82	6.04%
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9.77	4.33%
6	青岛诚信源物资有限公司	229.42	1.68%
7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206.97	1.52%
8	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11	1.14%
9	株洲知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24	1.12%
1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19	0.79%
	合计	11,081.87	81.28%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4,551.83	41.61%
2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619.47	14.81%
3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97.79	9.12%
4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9.90	6.03%
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74	2.13%
6	北京瑞联德信贸易有限公司	231.58	2.12%
7	青岛诚信源物资有限公司	226.52	2.07%
8	工品库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29	1.56%
9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132.44	1.21%
10	上海程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25.91	1.15%
	合计	8,948.47	81.81%
序号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160.34	24.92%
2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731.03	19.97%
3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52.91	10.99%
4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0.98	8.78%
5	青岛诚信源物资有限公司	332.87	3.84%
6	北京瑞联德信贸易有限公司	271.35	3.13%
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03	2.50%

8	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2.05	2.22%
9	常德科信化工有限公司	137.50	1.59%
10	工品库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28	1.11%
合计		6,852.34	79.06%

报告期内，前述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合作历史	获客途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的具体用途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2.7	中国	2003年至今	自主拜访	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等	2,300,000.00	大于 5000 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否	配套电机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993.12	中国	2003年至今	自主拜访	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96,000.00	大于 5000 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否	配套电机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	中国	2008年至今	自主拜访	特种车辆、车辆传动设备、车辆电器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20,600.00	3000-3999 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配套车辆传动装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2	中国	2014年至今	自主拜访	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炼焦；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销售等	523,000.00	大于 5000 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7.26%，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4%	否	设备维修更换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5	中国	2014年至今	自主拜访	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675,480.42	大于 5000 人	王相荣持股 9.44%，王壮利持股 7.46%等	否	配套水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合作历史	获客途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的具体用途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2012.2	中国	2017年至今	自主拜访	民用高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军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的集成、销售及出口业务；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79,000.00	200-299人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配套风电设备
青岛诚信源物资有限公司	2004.7	中国	2018年至今	自主拜访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模具，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电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汽车用品，汽车配件。	50.00	少于50人	王梅持股60%，修学栋持股40%	否	配套电机
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2.11	中国	2013年至今	自主拜访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轨道交通装备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维修、保养、销售等	5,647.37	2000-2999人	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92.85%，肖勇民持股1.81%，王丽宗持股1.42%，陈子岗持股1.23%，杨炯持股1.20%，常青	否	配套电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合作历史	获客途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的具体用途
								持股 1.19%，龙湘田持股 0.31%		
北京瑞联德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6.2	中国	2012年至今	自主拜访	销售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等	2,000.00	少于 50 人	陈月高持股 51%，王春霞持股 49%	否	配套机械设备传动装置
工品库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7	中国	2019年至今	自主拜访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等	2,000.00	少于 50 人	胡兰持股 100%	否	配套电机
上海程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8	中国	2020年至今	自主拜访	在工业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轴承、电机、冶金设备、钢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像素制品、汽摩配件、化工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装饰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100.00	少于 50 人	罗洁持股 100%	否	配套电机
常德科信化工有限公司	2001.10	中国	2016年至今	自主拜访	化工产品、润滑油、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等	150.00	少于 50 人	肖志才持股 52%，李元桃 48%	否	配套烟草设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1	中国	2013年至今	自主拜访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	1,130,000.00	大于 5000 人	国务院持股 100%	否	生产线设备检修、维修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合作历史	获客途径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的具体用途
					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等					
株洲知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1	中国	2021年至今	自主拜访	铁路设备的研发；机电设备研发；电子产品研发；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等	500.00	少于 50 人	龙辉持股 60%， 黄冠群持股 40%	否	牵引电机维修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平均达 8 年以上，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客户黏性较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情况、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等,充分论证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情况

从滑动轴承工业发展情况来看,近十年来民营企业、私人企业增加,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较分散、规模较小、质量、技术水平差别较大,滑动轴承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能源发电、工业驱动、石油化工及船舶等领域,下游应用主机主要为汽轮机、膨胀机、压缩机、齿轮箱、风机、发电机及发电设备、核主泵等,公司下游主要行业市场集中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下游行业名称	市场集中度情况	
1	工业驱动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信息,中国工业电机行业第一梯队以西门子、ABB为代表的外资电机品牌生产商为主,上述外资工业电机产品集中应用于起重、冶金、机床等中高端领域;本土企业中规模较大的有卧龙电气、大洋电机、江特电机、德昌电机等。	
2	能源发电	核电领域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年,从在运机组数量、在运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来看,核电领域两大龙头中国广核、中国核电的市场份额高达90%以上。
		风电领域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商前三名企业市场份额达48%,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达91%,主要企业有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和明阳智能等。
		水电领域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年,不论是从水电装机总容量或是水电发电量来看,水电运营市场前六名企业市场份额合计45%以上,按水电装机总容量分析,中国水电行业六大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达45.96%,按照水电发电量分析,中国水电行业六大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达53.9%,主要企业有长江电力、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和华能集团等。
		火电领域	根据产业信息网数据,2020年,六家上市企业火电发电量占全国火电发电总量的21.65%,主要企业有中国神华、国投电力、华能集团、浙能电力、大唐集团和国电电力等。
3	石油化工	2020年,行业两大龙头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市场份额占全行业的比重高达36.46%,前七名企业销售收入总额约占全行业的50%。	
4	船舶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近年来,我国船舶制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2020年,造船完工量前10家企业占全国总量的70.6%、新接船舶订单前10家企业占全国总量的74.2%、手持船舶订单前10家企业占全国总量的68%,新接订单向优势企业集中趋势明显,主要企业有中国船舶、中国重工、中船防务和江龙船艇等。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前瞻产业研究院、产业信息网

由上表可知,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二）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等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等的销售。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细分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行业覆盖全面的产品系列，是国内同行业中技术能力较为领先、产品品种较为齐全、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高端的企业。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报告，2020 年发行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销售收入在国内企业中排名第一，在国内动压油膜滑动轴承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5.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38.90 万元、18,202.57 万元及 23,348.64 万元。2019-202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申科股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销售收入分别为 7,279.91 万元、8,625.63 万元及 11,668.66 万元。其他同行业企业申发轴瓦、诸暨市精展机械有限公司未披露其相关销售收入。

2、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上海电气、湘电集团、东方电气、中国中车、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行业标杆企业、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及 Siemens AG、GE、Atlas Copco、Ingersoll Rand、HHI、KSB AG、Sulzer 等国际知名企业，单个客户采购需求大，市场整体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 7 家，其市场地位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市场地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	96,0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57.14	我国电工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国务院确立的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创新型企业。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2,300,000.00	2,384.29	2,399.70	2,397.52	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连续多年轨道交通装备业务销售规模位居全球首位。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557,980.91	1,313.88	1,372.85	1,275.09	中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大型综合性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主导产业聚焦能源装备、工业装备、集成服务三大板块，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业自动化和工业装备系统。
4	Siemens AG	1847 年	255,000.00 (万欧元)	150.94 (亿欧元)	163.89 (亿欧元)	221.04 (亿欧元)	活跃于全球几乎所有国家的技术集团，专注于流程和制造行业的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楼宇和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智能基础设施、铁路和公路的智能移动解决方案以及医疗技术和数字医疗服务。
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984 年	504,696.03	未披露	未披露	340.50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全球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和电站工程总承包企业集团之一，属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
6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4,434.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国主要防爆电机科研生产基地、国家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机分会理事长单位，经济效益连续十余年在全国同行业名列前茅。
7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20,6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我国军用特种车辆、军用特种车辆中轻型综合传动装置、数字化电气电控装置的研制生产基地。

注 1：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注 2：Siemens AG 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为其母公司卧龙电气数据。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业务范围覆盖工业驱动、能源发电、石油化工及船舶等领域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三)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是下游客户自身的经营特点所决定的

一方面，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轴承，其下游是能源发电、工业驱动、石油化工及船舶等领域的重大设备主机厂商。一台重大设备、高精设备如重型燃气轮机，所需的零部件成千上万，且单个零部件相对整机而言价值较低，因此，对于整机厂商而言，选择少数几家优质、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商更具有经济性和高效性，符合下游客户对零部件的采购模式。

另一方面，部分轴承产品，尤其是以可倾瓦滑动轴承为代表的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组件产品，其生产厂家除国际品牌如 Waukesha、Miba、Kingsbury、Michell 外，国内具备成熟技术且品质稳定的供应商较少，整机厂商对该类相对稀缺但对整机的安全运行起关键作用的零部件的选择性相对较小，加之发行人的产品较国际同行的同类产品的性价比更高，产品交期更短，因此，主机厂商对发行人集中采购是其基于自身经营特点进行综合选择所致，符合主机厂商的零部件采购逻辑。

此外，发行人为 SKF 湖南地区滚动轴承经销商，该产品客户主要为湖南地区的湘电集团、中国中车、江麓电机、华菱控股等客户，滚动轴承销售区域的集中亦会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是发行人受限于其有限产能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相对紧张，加上发行人产品具备定制化生产的特点，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当期新签订单数量	7,720	7,061	6,357
当期新签订单金额	44,616.54	34,082.15	30,679.81
在手订单数量	3,191	3,780	2,968

在手订单金额	16,244.73	11,197.87	8,370.38
--------	-----------	-----------	----------

注：当期新签订单指实际合同签订日期当年的订单；在手订单指报告期各期末尚未执行的以及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新签订单数量及在手订单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对应的订单金额亦逐年增长，反映了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也显示其产能的较高消耗情况。因此，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情况、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以及经济效益等因素，发行人必然选择优先向行业内标杆企业或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供货，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将大大缓解发行人目前产能受限的问题，从而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将得以改善。

3、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科股份较为接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申科股份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科股份	44.59%	54.17%	38.79%
发行人	44.40%	48.58%	44.87%

三板挂牌公司（已退市）申发轴瓦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汽轮机和发电设备行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申发轴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2%、53.48%，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综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该类客户的基本情况、开发过程，新增收入规模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客户，如有，请列示具体客户情况、交易情况、销售规模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该类客户的基本情况、开发过程，新增收入规模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对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仅 Ingersoll Rand 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自产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自产业务收入比例
Ingersoll Rand	1,052.76	4.06%	137.06	0.67%

注：发行人与 Ingersoll Rand 首次合作时间为 2020 年 5 月，故 2019 年无交易。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与 Ingersoll Rand 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各类滑动轴承组件等，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以及 Ingersoll Rand 对发行人及其产品的认可，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2、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 开发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仅 Ingersoll Rand 为新增客户，该客户具体情况及开发过程如下：

公司名称	Ingersoll Rand
成立时间	1872 年
经营范围	全套压缩空气系统、工具、泵，以及物料和流体处理系统
合作开始时间	2020.5
开发过程	同行介绍-启动立项-立项审批-工程样品-小批量试制-批量供货
交易内容	滑动轴承组件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登记状况	存续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客户，如有，请列示具体客户情况、交易情况、销售规模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根据其需求进行采购，总体销售金额较为平稳，主要客户不存在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客户。

四、充分说明崇德机械、崇德有限在核心人员及技术、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与湘电集团的历史渊源，是否对湘电集团存在重大依赖，与湘电集团的业务往来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04 年崇德机械向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崇德有限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利益或协议安排，2017 年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入股和退出是否均履约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一) 充分说明崇德机械、崇德有限在核心人员及技术、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与湘电集团的历史渊源，是否对湘电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1、崇德机械在核心人员及技术、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崇德机械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经销 SKF 滚动轴承产品，2003 年崇德有限设立后，崇德机械停止了经营。崇德机械在核心人员及技术、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德机械在核心人员及技术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崇德机械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部分人员曾在湘电集团体系内相关公司任职；但该等人员系在不同时期辞职后加入崇德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周少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 1999 年创立崇德机械，2003 年创立崇德有限，系崇德机械、崇德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少华创立崇德机械前的任职经历如下：1982 年至 1984 年任湘电电气二分厂技工；1984 年至 1992 年任湘潭电机厂进出口公司员工，1993 年至 1995 年任湘潭电机集团香港办事处经理，1996 年至 1998 年任湖南崇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龙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于 1999 年至 2003 年任崇德机械财务经理，2003 年至今任崇德有限及崇德科技财务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崇德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龙畅入职崇德机械前的任职经历如下：1991 年至 1999 年任湘电集团主管会计。

黄颖，发行人监事，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崇德机械办公室主任，2003 年至今任崇德有限及崇德科技监事。黄颖入职崇德机械前的任职经历如下：1982 年至 1997 年任湘潭电机集团副总会计师等；1998 年至 2002 年任湖南远大铃木设备住房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等；2002 年至 2003 年任湘潭四龙通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碧，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部主任，于 1999 年至 2003 年任崇德机械技术部部长，2003 年至今任崇德有限及崇德科技研发部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任崇

德科技副总经理。罗碧入职崇德机械前的任职经历如下：1992年至1999年在湘潭电机厂附属电炉厂任职。

上述人员入职崇德机械的主要原因系周少华成立崇德机械后，因崇德机械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不断吸纳具有财务、业务管理经验的相关人才。湘电集团是发行人所在地区规模较大的电机产品生产制造企业，上述入职崇德机械人员均未在湘电集团担任的核心技术岗位，在上世纪90年代末国有企业减员增效的大背景下，存在一定的人员流出。龙畅、黄颖、罗碧均曾任职于湘电集团，与周少华相识多年，因看好崇德机械作为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发展前景而入职。

上述曾具有湘电集团的任职经历的人员，主要是湘电集团或下属企业的管理、财务背景的人员，仅罗碧一位技术背景员工来自于湘电集团，经访谈罗碧确认，罗碧曾在湘潭电机厂附属电炉厂任职，其在湘电集团工作时掌握和使用的技术主要为电机冷却器相关领域，与崇德机械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根据崇德机械法定代表人的说明，崇德机械当时主要经营SKF轴承销售，较少开展技术研发相关工作，不存在利用湘电集团的技术为崇德机械开展产品或技术研发的情况。

据此，崇德机械在核心人员及技术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崇德机械在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崇德机械的主营业务为经销SKF滚动轴承产品，系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其经销的轴承产品是湘电集团生产、销售的电机产品的配套零部件之一。崇德机械在长沙市租赁其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及厂房，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场地和配套设施，不存在租赁湘电集团场地、设备或与湘电集团存在场地、设备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崇德机械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人员及稳定的业务，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对湘电集团的重大依赖。

因湘电集团存在轴承采购需要，而崇德机械在存续期间主要作为SKF的授权经销商，其代理的SKF滚动轴承系世界知名的轴承品牌，为全球主流的轴承产品供应商之一，故崇德机械按照SKF的经销商政策，以市场化原则向湘电集

团销售轴承产品，符合双方当时的业务发展需要，崇德机械不存在对湘电集团在主要产品、市场拓展等方面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崇德机械在核心人员及技术、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崇德有限在核心人员及技术、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崇德有限在核心人员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崇德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部分人员曾在湘电集团体系内相关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周少华、龙畅、黄颖、罗碧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6/四/（一）/1/（1）崇德机械在核心人员及技术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内容。

张力，发行人监事，于 2014 年入职崇德有限，2014 年至 2016 年任崇德有限总经理。张力入职崇德有限前的任职经历如下：1989 年至 2013 年任湘电集团车辆事业部部长等；2006 年至 2012 年任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邓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9 年入职崇德科技，邓群入职崇德科技前的任职经历如下：1990 年至 2011 年历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电气事业部研发工程师、研究所所长；2011 年至 2015 年任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 2019 年任湘电股份电气传动事业部部长。

上述人员入职崇德有限的主要原因如下：龙畅、黄颖、罗碧由于崇德机械设立子公司崇德有限后停止经营，随同董事长周少华加入了崇德有限。

张力系因自身原因从湘电集团离职，由于其任职经历中有与崇德有限当时开拓的项目相关的管理经验和项目经验，且当时崇德有限正处于规模扩张、业务发展的阶段，需要具备相关管理经验的人才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故引入张力作为职业经理人。

邓群系因自身年龄、事业发展前景等原因从湘电集团离职，其加入崇德科技系看好崇德科技的未来发展空间及行业口碑，崇德科技的业务正处于上升期，需要引进具备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故引入邓群作为职业高管。

综上，上述曾在湘电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具有任职经历的人员入职崇德机械、崇德有限均具有合理的背景。

上述曾具有湘电集团的任职经历的人员，主要是湘电集团或下属企业的管理、财务背景的人员，崇德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公司自行外部招聘或内部培养的工作多年的员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53 名，其中包括在全国滑动轴承行业具有影响力的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均已在发行人处从事技术研发多年；发行人研发团队较为稳定，除周少华、罗碧外，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并非来自于湘电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且上述人员中，仅罗碧具有在湘电集团从事电机冷却器相关工作任职背景，该种电机冷却器相关技术与崇德有限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湘电集团的技术为崇德有限开展产品或技术研发的情况。

根据湘电集团或湘电股份出具的确认函、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述人员在崇德科技任职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不违反与湘电集团签署的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等相关文件或湘电集团的规章制度，不存在损害湘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湘电集团与崇德科技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对崇德科技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倾斜。

综上所述，崇德有限在核心人员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崇德有限在核心技术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崇德有限的主营业务是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等的销售。崇德有限在成立初期即确定走自主技术创新、工艺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的发展之路。一直将核心技术的创新视为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生命力的根源，始终坚持轴承技术的自主创新。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动压油膜滑动轴承领域的 28 项核心技术。湘电集团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电机、发电机、泵机等，发行人的产品系湘电集团电机、发

电机及泵机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发行人的上述核心技术、产品与湘电集团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依赖湘电集团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崇德有限的技术来源与湘电集团无关，崇德有限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及研发人员，崇德有限在技术上不存在来源于湘电集团或依赖湘电集团的情形。

(3) 崇德有限在主要产品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滑动轴承总成、滑动轴承组件的生产、销售以及SKF等品牌的滚动轴承的经销业务。湘电集团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电机、发电机、泵机等，发行人的产品系湘电集团电机、发电机及泵机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

崇德有限的主要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市场份额较高，崇德有限独立拥有生产产品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成长为业内知名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动压油膜滑动轴承设计、研发、生产的企业，具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对湘电集团不存在依赖。

(4) 崇德有限在生产经营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崇德有限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崇德有限与湘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共用、混同的情形。

湘电集团与崇德有限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为湘电集团向崇德有限采购轴承产品等正常购销业务往来。

崇德有限独立开展业务，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包括销售、运营、研发、财务及内部审计等部门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崇德有限具备完整、独立运营各业务板块的能力，积极拓展其他第三方客户业务，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管理团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湘电集团作

为国有企业亦具有完善且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符合法律法规及湘电集团的采购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等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崇德有限根据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和独立的商业利益，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湘电集团独立开展合作，生产经营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5) 崇德有限在市场拓展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崇德有限主要通过参加产品展会、拜访客户、技术推广、商务洽谈、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不存在主要通过湘电集团获取业务和订单的情形。

发行人经销的品牌 SKF 是世界知名的轴承品牌，系全球主流的轴承产品提供商，而发行人主要负责 SKF 产品在湖南区域的销售，因此，湘电集团通过发行人采购 SKF 品牌轴承，是其生产经营的合理化商业选择，且湘电集团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对拟采购的轴承产品进行比价、遴选，对所有通过认证的供应商进行公平、公正的比较后进行采购，而发行人按照 SKF 的经销商政策，以市场化原则向湘电集团销售轴承产品，发行人并非湘电集团唯一的轴承供应商。

发行人同时面向除湘电集团以外的其他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湘电集团的产品销售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向湘电集团的销售占比仅为 16.91%。

综上所述，崇德有限在核心人员及技术、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与湘电集团的业务往来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湘电集团的交易（销售轴承总成、轴承组件、滚动轴承及关联产品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6,940.13	16.91%	6,395.38	19.77%	5,622.76	21.82%

报告期内，公司对湘电集团（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1.82%、19.77%、16.91%，销售占比不超过30%，并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湘电集团的重大依赖，与湘电集团的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湘电集团仅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基于自身产品优势，在滑动轴承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轴承行业，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在滑动轴承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凭借卓越的技术创新实力、良好的产品品质、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发行人在轴承制造行业确立起较明显的优势的同时，已在下游各行业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多家头部能源配套厂商、石油化工、工业驱动设备及船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各类满足其实际应用需求的产品。发行人主要客户不仅包括了国内行业标杆企业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如中广核、中核集团、中国中车、中船重工、中国石化、卧龙电气、湘电集团、南阳防爆、上海电气、东方电气、杭州汽轮机、南高齿、东元电机等，还包括Siemens AG、GE、Atlas Copco、Ingersoll Rand、HHI、KSB AG、Sulzer、Flender、TDPS、Andritz AG、TECO、SEW、LEROY SOMER、EBARA、ABB等多家国际知名头部企业。

湘电集团仅为发行人电机、发电机、泵机等行业的客户之一，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湘电集团的销售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对湘电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系轴承领域知名企业，湘电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系基于其业务的需要

轴承产品作为工业装备的关键核心零部件，客户十分注重轴承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服务保障的及时性，对轴承生产企业的业绩和品牌要求较高。发行人凭借卓越的技术创新实力、良好的产品品质、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在轴承制造行业确立起较明显的优势，已在下游各行业树立起良好的口

碑和品牌形象，是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是杭州汽轮机等客户认证的“优秀供应商”、是 Sulzer 认证的“最佳质量奖”单位、是 Ingersoll Rand 认证的“供应商质量优秀奖”单位，具有较好的行业口碑。

湘电集团向发行人采购滑动轴承及滚动轴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属于轴承行业的知名企业，产品及服务本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其电机、发电机及泵机等各类产品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湘电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系双方独立的市场行为结果，双方交易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与湘电集团的业务依据湘电集团内部采购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等审批程序，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湘电集团属于湖南省属国有企业，且其下属企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制定了湘电集团《采购管理办法》，明确了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发行人与湘电集团的业务依据湘电集团内部采购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等审批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湘电集团的业务合作建立在双方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是双方基于合理商业逻辑的市场化行为。

综上所述，湘电集团仅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基于自身产品优势，在滑动轴承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湘电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系基于其业务的需要，且发行人向湘电集团销售均履行了必要的采购程序，属于市场化行为的结果，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2004 年崇德机械向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崇德有限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利益或协议安排，2017 年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入股和退出是否均履约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2004 年崇德机械向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崇德有限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利益或协议安排

崇德有限设立时，吴星明持有的崇德有限 60% 股权系代崇德机械所持有，崇德有限实际上为崇德机械全资子公司。为规范股权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崇德有限设立后，崇德机械将其持有及吴星明代为持有的崇德有限全部股权，按照崇德机械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转让给各股东，由各股东直接持有崇德有限的股权。

2004 年 8 月 17 日，崇德机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湘电集团、周少华、罗秋娇签署了《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4 年 12 月 2 日，吴星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李日新、周少华签署了《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各股东按照其持有崇德机械的股权比例变更为直接持有新公司崇德有限的股权，并同时实现了吴星明代崇德机械持有崇德有限股权的还原。

湘电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关于湖南崇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崇德有限层面的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过程系按照崇德机械当时的内部股东名册及股权比例进行，湘电集团获得了崇德有限 15% 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2004 年崇德机械向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崇德有限股权系基于崇德机械股东的合意执行，不存在相关利益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湘电集团相关董事会决议记录，2017 年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系湘电集团根据国资委的要求对经营方针做出了调整，为聚焦主业、回笼资金投入主业，决定退出与其主业不相关的公司股权。因此，2016 年 9 月 12 日，湘电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的议案》，同意湘电集团将所持的崇德有限等公司的股权进行处置。

3、以上入股和退出是否均履约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 湘电集团入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04 年湘电集团入股崇德有限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3 年 12 月 8 日，湘电集团召开董事会议，决定入股崇德有限，并持有其 150 万元股份。

2004 年 8 月 17 日，崇德机械与湘电集团签订《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崇德机械将其在崇德有限的 150 万元股份转让给湘电集团。

2004 年 12 月 5 日，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崇德机械将 150 万元股份转让给湘电集团。

湘电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历史沿革事项の確認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取湘电集团董事会批准与授权，各股东之间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程序合法合规、行为规范有效，未损害湘电集团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

(2) 湘电集团退出

2017 年湘电集团退出崇德有限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 年 9 月 12 日，湘电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的议案》，同意湘电集团将所持的崇德有限股权进行处置。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崇德有限的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崇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783.14 万元，评估值为 22,028.87 万元，评估增值 5,245.73 万元，增值率 31.26%。湘电集团所持公司 13.64%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04.74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7 年 1 月 16 日，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湘电集团通过湖南省联

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崇德有限 13.64%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的价格。本次挂牌转让湘电集团需获得省国资委正式批复后方可实施。

2017年3月15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7】69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3.64%股权的批复》，同意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崇德有限的 13.64%股权。

2017年7月3日，湘电集团分别向吴星明、张力、兆富成长、兆富投资、周少华发送《行使优先购买权告知函》，告知崇德有限 13.64%股权转让项目于 2017年6月30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告。

2017年8月，湘电集团所持崇德有限 13.64%股权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周少华为受让人，湘电集团与周少华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3004.74 万元。

2017年8月22日，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对崇德科技 13.64%股权转让项目（项目挂牌编号：1701010008）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产权交易，予以认可。

2017年8月25日，崇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湘电集团已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将所持崇德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元（13.64%股权）转让给股东周少华。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并访谈周少华确认，周少华已向湘电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湘电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历史沿革事项の確認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未造成湘电集团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湘电集团以上入股和退出均履约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与湘电集团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产品在湘电

集团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于同类产品，湘电集团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上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倾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等审批程序；结合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以及对湘电集团的销售情况，充分论证市场开发能力、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湘电集团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必要性

湘电集团作为我国电工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拥有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和国家高技术、创新型产业基地，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绿色动力、高端智能的电机、电控、电气传动解决方案及产品，致力于成为一流的电机电控、电气传动、机电一体化系统方案解决商。湘电集团产品范围包括各类电机、发电机、风机、泵类、电气成套设备、系统及控制设备、牵引系统等。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以及经销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滑动轴承广泛应用于电机、发电机、风机、水轮机及泵等旋转机械设备等领域，滚动轴承广泛应用各类电机、泵、风机等通用机械及各类转子系统、机床主轴等领域。

发行人系轴承领域知名企业，湘电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系基于其业务的正常市场需求，湘电集团仅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亦为湘电集团在轴承行业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湘电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系双方独立的市场行为结果，双方交易具有独立性、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允性

（1）发行人与湘电集团之间交易履行了必要的采购程序、合理公允

湘电集团与发行人之间购销交易主要通过招标、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湘电集团严格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程序选择合适的轴承供应商。如报告期内湘电集团滑动轴承的供应商主要为崇德科技、申科股份和诸暨轴瓦，对于同一个滑动轴承招标业务，供货方通常按照统一的产品标准和交易价格共同向湘电集团供应滑动轴承；湘电集团滚动轴承的供应商主要为崇德传动（经销SKF品牌滚动轴承）、佳信机电（经销FAG品牌滚动轴承）、舍艾屹传动机械

有限公司（经销 CAE 品牌滚动轴承），湘电集团向前述供应商采购滚动轴承均需严格遵守其内部的采购程序，在多方式同时供货的招标业务时，供货方通常按照统一的产品标准和交易价格共同向湘电集团供应滚动轴承；发行人凭借竞争实力，基于市场化竞争，获取湘电集团的采购订单，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湘电集团采购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6/五/(三) 对于同类产品，湘电集团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上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倾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等审批程序”。

（2）发行人与湘电集团之间交易定价具备合理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湘电集团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5,622.76 万元、6,395.38 万元及 6,940.13 万元。各期购销交易的产品主要为滑动轴承总成和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两者合计销售交易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90.08%、90.05% 及 95.89%。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湘电集团	占比	湘电集团	占比	湘电集团	占比
滑动轴承总成	4,696.36	67.67%	4,139.79	64.73%	3,334.23	59.30%
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	1,958.78	28.22%	1,619.47	25.32%	1,731.03	30.79%
小计	6,655.14	95.89%	5,759.26	90.05%	5,065.26	9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湘电集团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滑动轴承总成和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湘电集团	其他客户	湘电集团	其他客户	湘电集团	其他客户
滑动轴承总成	23.11%	32.66%	26.77%	34.89%	28.19%	34.54%
滚动轴承相关产品	25.35%	20.55%	26.89%	19.07%	25.84%	21.22%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对湘电集团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就滑动轴承总成而言，湘电集团各年度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滑动轴承总成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产品型号、成本、制造工艺、客户类别等存在差异，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另一方面，发行人其他客户主要为 TDPS、HHI、Siemens

AG、ANDRITZ、WEG、凯士比、阿波罗、中国船舶重工、上海电气等客户，前述客户或为国际知名品牌或属于核电等特殊领域，该类对发行人产品品质要求、技术要求更高，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30%至 60%左右，而湘电集团的产品主要应用各类发电机、电动机等，相比而言对产品品质、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故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还考虑到交货距离、合作时间、交易规模等因素的影响，相比其他客户而言，发行人与湘电集团长期销售合作较长，交易规模较大、持续稳定且双方交货距离较短，发生的运输费用和交易成本较低，促使发行人对湘电集团销售滑动轴承总成相比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定价相对更低。

就滚动轴承相关产品而言，发行人向湘电集团毛利率高于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中国中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且向中国中车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其他客户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湘电集团的销售的滚动轴承相关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销售价格，毛利率维持在 25%-27%左右，整体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湘电集团销售的毛利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具备合理性，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发行人产品在湘电集团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湘电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滑动轴承总成和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嵌入到各类大型电机、发电机、泵机等产品设备中，以满足下游各应用领域需求。产品具体应用情况：

购销交易的主要产品	应用在湘电集团主要产品名称	在湘电集团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滑动轴承总成	H710 及以上大型电机，同步电机	主要应用于大中型电机和部分高速电机，主要是需要满足大推力和高速应用场景，如火电、核电、石化、建材造纸、水利、工业发电、水泥、冶金、矿山、船舶等领域
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	H630 及以下中小型电机	主要应用于中小型电机，客户对轴承有特殊质量要求的应用场景

（三）对于同类产品，湘电集团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上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倾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等审批程序

湘电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交易主要采用招标、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

方式进行，购销订单的获取及执行、产品标准及要求，交易定价及结算均按照招标文件、谈判、询价等结果予以确认，客观公正、公平透明。湘电集团向崇德科技采购的轴承产品主要为滑动轴承总成和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发行人与湘电集团签订的相关合同，湘电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情形。

根据湘电集团《采购管理办法》，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采用招标的采购项目外，其余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询价、比价、谈判的方式进行。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湘电集团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谈判结果通知书、询价结果通知书、与湘电集团体系内相关公司签订的合同，湘电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采用招标、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主要系湘电集团在采购轴承产品时，根据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自身经营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实际需求情况，选择了不同的采购方式。

根据对湘电集团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人的访谈，湘电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均依据其内部采购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湘电集团招投标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根据中标通知书，对于同类产品，如存在多个中标单位的，湘电集团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了标的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中标单价以及各中标单位的采购份额，在执行周期内，湘电集团根据计划需求，按照中标价格与各中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上不存在对崇德科技倾斜的情形。在完成湘电集团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发行人根据湘电集团实际采购需求，以签署具体采购合同的模式开展合作，并严格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交易，确保交易的独立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湘电集团招投标部分中标情况列举如下：

①滚动轴承年度招投标列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湘电集团的滚动轴承产品招投标中部分中标情况列举如下：

项目	中标单位	标的产品	中标数量	中标价格	中标结果
2021年度	崇德传动	SKF 轴承	500 套	6132M/C4VL0241 价格为 0.29 万元/套，MU216ECM/C4V A3091 价格为 0.29 万元/套	崇德传动中标份额 100%
2020年度	崇德传动、佳信机电、舍艾屹	进口滚动轴承	按预算 4000 万元	中标书总表中统一明确约定的价格	无指定品牌情况下舍艾屹为承制单位，指定 FAG 品牌时，佳信机电为承制单位，指定 SKF 品牌时崇德传动为承制单位。
2019年度	崇德传动、佳信机电	滚动轴承	按计划	618/710M 的价格为 8 万元/套，MU10/560M 价格为 4.98 万元/套	崇德传动中标份额为 55%，佳信机电中标份额为 45%。

注：上述中标结果仅为部分年度招标情况列举。

湘电集团部分滚动轴承采购通过年度招投标的形式将采购价格统一确定，中标单位根据具体需要的轴承型号、类别、批量等因素由一家供货或多家供应商共同供货，故发行人向湘电集团销售的同类滚动轴承的价格与湘电集团的其他供应方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合理。对于同类产品，湘电集团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上对发行人不存在倾斜。

②滑动轴承年度招投标列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湘电集团的滑动轴承产品招投标中部分中标情况列举如下：

项目	中标单位	标的产品	中标数量	中标价格	中标结果
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	崇德科技、申科股份、诸暨轴瓦	滑动轴承及配件	按计划	原执行价*96%	崇德科技中标 50%，申科股份中标 30%，诸暨轴瓦中标 20%

2019 年度	崇德科技、申科股份、诸暨轴瓦	滑动轴承及配件	按计划	中标确认书对具体型号的单价进行统一明确约定的价格	崇德科技中标 50%，申科股份中标 25%，诸暨轴瓦中标 25%
---------	----------------	---------	-----	--------------------------	----------------------------------

注：上述中标结果仅为部分年度招标情况列举。

湘电集团部分滑动轴承采购通过年度招投标的形式将采购价格统一确定，中标单位根据具体需要的轴承型号、类别、批量等因素由一家供货或多家供应商共同供货，故发行人向湘电集团销售的同类滑动轴承总成的价格与湘电集团的其他供应方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合理。对于同类产品，湘电集团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上对发行人不存在倾斜。

综上，对于同类产品，湘电集团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上对发行人不存在倾斜，湘电集团依据内部的采购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等审批程序。

（四）结合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以及对湘电集团的销售情况，充分论证市场开发能力、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对湘电集团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对湘电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湘电集团销售收入	湘电集团销售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41,051.62	6,940.13	16.91%
2020 年度	32,344.32	6,395.38	19.77%
2019 年度	25,763.66	5,622.76	21.8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对湘电集团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但湘电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2、发行人的市场开发能力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下游客户在选择轴承供应商时较为严格谨慎且周期较长，通常需要经历多个阶段且需历经长时间运行周期的考核以验证其产品的可靠性，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有非常严苛的要求。通常情况下，大型主机厂商选择轴承供应商从验厂到批量供货需要 3-5 年时间。

动压油膜滑动轴承行业客户的上述特点，决定了行业内企业从技术积累、应用场景实践、运行监测和数据反馈、技术迭代、产品研发与创新最终到业绩增长的实现，是一个厚积薄发、水到渠成的过程。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目前正逐步迈向快速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逐年增长，而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持续提高是发行人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的直接原因。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的市场开发能力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以技术和产品契合下游主机厂商的发展趋势，实现了原有客户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

近年来，随着全球基础设施和工业建设力度的增加，发行人下游能源发电、工业驱动、石油化工及船舶等领域主机厂商发展势头良好，进而推动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加。而在创新驱动及节能减排的社会背景下，下游各类旋转机械向高速化、大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使得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挖掘和满足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下游市场的需求，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改进迭代，发行人先后开发了四大类别众多系列、并可根据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和具体工况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产品，形成了产品规格覆盖轴承内孔最小 15 毫米到最大 1,400 毫米的产品线体系，几乎覆盖了下游相关领域所涉及各类滑动轴承，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动机、发电机、齿轮箱、压缩机、风机、泵、膨胀机及汽轮机等旋转机械。

随着发行人研发能力及产品品质的提升，发行人能够更好的契合下游客户在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对高可靠性、高效率的滑动轴承的迫切需求，发行人向湘电集团、上海电气、Siemens AG、TDPS、GE 等原有客户的订单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有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00.06 万元、29,686.33 万元及 37,007.88 万元，复合增长 26.57%。而国际客户市场是发行人近年来市场开拓的主攻方向，发行人凭借多年积淀的技术、质量及品牌优势，稳步迈入了国际客户市场开拓的快车道。

(2) 在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的推动下，实现了国际客户收入的不断增长

发行人深入结合行业前沿技术和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不断优化制造工艺，并通过持续技术改造实现“高精制造”，提升产品品质，逐步树立了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同时，发行人凭借自身产品的技术与质量优势，通过自主拜访国际客户（包括国际客户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参与国际展会推广、其他客户介绍以及国际客户经其在国内设立的供应链部门主动接洽与访问发行人等途径开发国际新客户，不断提升相关国际市场的份额，实现了国际客户收入的不断增长。通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及持续的产品创新，发行人的市场发展战略已从以国内客户为主向国际国内客户并重的趋势转变，并逐渐在国际市场占据一定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际客户达 40 家以上，包括 Siemens AG、GE、Atlas Copco、Ingersoll Rand、HHI、KSB AG、Sulzer、Flender、TDPS、Andritz AG、TECO、SEW、LEROY SOMER、EBARA、ABB 等国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国际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94.48 万元、6,823.88 万元及 8,119.6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8.80%。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和卓越的产品品质，发行人获得泵行业头部企业 Sulzer 颁发的“最佳质量奖”、压缩机行业头部企业 Ingersoll Rand 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赞誉。

(3) 深耕现有业务的同时拓宽新的业务领域，实现了业务从存量空间往增量空间的发展

在现有客户和业务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拓宽新的业务领域、发掘新客户，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加强奠定坚实基础。近年来，发行人先后开发了风电滑动轴承、永磁高速电机产品，实现了核电滑动轴承的更新迭代，并拓宽了垃圾焚烧等生物质发电的业务布局，且取得一定成效。

(4) 新增订单的持续增长是公司业绩的持续推动力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额为 1.62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45.07%，市场开拓效果良好，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新增订单、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6/二/（三）/2”相

关内容。当期新签订单数量及订单金额均逐年增长，稳定增长的新增订单保证了公司各期业绩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稳步上升，发行人在传统应用领域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在新兴应用领域的需求将逐步释放；发行人在目前的竞争格局中已占据有利地位，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工业需求的增加以及自身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发行人在未来的竞争格局中的竞争优势将更加凸显；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产品研发，发行人获得了众多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并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充足，逐渐步入快速增长阶段；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业绩成长性良好。

六、选择合理标准对客户进行分层列示，说明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或经销商客户

（一）选择合理标准对客户进行分层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销售占比等情况按销售金额分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平均销售规模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平均销售规模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平均销售规模
100 万以上	52	34,322.61	86.74%	660.05	41	27,270.15	87.25%	665.13	38	21,018.04	84.08%	553.11
20 万-100 万	81	3,658.55	9.25%	45.17	62	2,468.02	7.90%	39.81	61	2,579.99	10.32%	42.29
5 万-20 万	123	1,197.97	3.03%	9.74	98	1,091.79	3.49%	11.14	89	957.82	3.83%	10.76
5 万以下	383	390.54	0.99%	1.02	387	424.70	1.36%	1.10	356	443.20	1.77%	1.24
合计	639	39,569.68	100.00%	61.92	588	31,254.66	100.00%	53.15	544	24,999.06	100.00%	45.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的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3,598.03 万元、29,738.17 万元及 37,981.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04%、95.15% 及 95.99%，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及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规模，均呈上涨趋势，促进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

（二）说明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或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零星非法人客户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	15.45	12.41	17.3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4%	0.07%

发行人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商品内容主要为各类备品、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中小客户需要购买部分轴承备品、备件时，其基于交易便捷及采购及时性需要，存在少量中小客户通过其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自然人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的轴承备品、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全部业务、自产业务、经销业务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等文件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函证，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真实性、合作历史；

2、查阅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各领域上市公司的年报及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各领域的市场集中度情况；查阅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21-2026 年中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下游客户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的清单，并访谈了发行人销售相关人员，了解新增客户的开发过程，分析了新增客户销售规模及其变动的合理性；查询企查

查、客户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核查新增客户的基本信息；

4、查阅湘电集团出具的关于周少华、龙畅等人任职经历的《确认函》；崇德机械、崇德科技的工商底档；查阅了崇德有限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凭证，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主要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取得崇德机械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崇德机械主营业务说明；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查阅湘电集团转让崇德科技股权涉及的董事会决议、湘电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的请示函、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评估报告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湘电集团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谈判结果通知书、询价结果通知书、与湘电集团体系内相关公司签订的合同；分析了发行人向湘电集团销售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并与其他客户进行了比较，分析了湘电集团毛利率的合理性，产品定价是否合理；访谈了湘电集团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人，获取并查阅了湘电集团《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了解了发行人经营规模、向湘电集团的销售规模及其变动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市场开发能力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6、按销售金额的大小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分层，分析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对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或经销客户，向非法人客户销售商品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向非法人客户的主要交易合同、收款凭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经销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真实准确，与发行人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利益关系和其他安排；

2、发行人所在行业集中度较低，其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经营状况处于行业前列，下游客户行业地位突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对主

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与下游客户经营特点、自身产能有限等因素相关，符合行业特征；

3、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仅 Ingersoll Rand 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获客背景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新增交易规模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客户；

4、崇德机械、崇德有限对湘电集团在核心人员、技术、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湘电集团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但湘电集团仅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湘电集团的重大依赖；2004 年崇德机械向湘电集团股权转让基于全体股东的合意执行，不存在相关利益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 年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系湘电集团根据国资委的要求对经营方针做出了调整，为聚焦主业、回笼资金投入主业，决定退出与其主业不相关的对外股权投资；湘电集团以上入股和退出履约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湘电集团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湘电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其电机、发电机及泵机等产品；对于同类产品，湘电集团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上对发行人不存在倾斜，湘电集团依据内部的采购制度履行了必要的采购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湘电集团的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6、发行人部分中小客户存在通过与其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自然人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备品备件的情形，发行人产品均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不存在通过代理或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问题 8.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620.63 万元、9,294.45 万元、14,963.19 万元、6,952.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0.18%、64.79%、70.11%、65.70%。

各期末湘潭佳华机电公司各期末应付款金额较大，但该公司未成为近期主要的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

(2) 说明与斯凯孚等主要授权商的历史合作情况、授权年限约定、代理协议续签情况、相关限制性条款、与其他代理商之间的市场或职责划分、是否曾出现中止或终止代理的情形，结合代理商品产生的相关收益，充分论证该类业务的稳定性，对于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崇德传动作为 SKF 湖南区域的经销商与国内其他 SKF 经销商之间的调货行为是否符合授权协议约定。

(3) 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相关外协加工是否为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

(4)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与相关原材料投入及产出情况之间的匹配性。

(5) 说明湘潭佳华机电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应付款较大的原因，湘潭市众和机械与湖南众合智造的关系。

(6) 说明发行人供应商（含非前五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和其他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占比
1	SKF	9,151.72	SKF 轴承产品、SKF 密封产品	39.99%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3.78	合金	10.07%
3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33.78	外封盖、气封盖等密封零部件及垫片、螺钉、调整板等箱体零部件等及委托加工等	4.08%
4	长沙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0.56	焊接件	2.93%
5	宁波力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6.26	铸件	2.91%
6	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5.15	铸件	2.73%
7	长沙大洪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20.16	钢材	2.71%
8	湖北辉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1.63	锻件	2.63%
9	湖南省龙昊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560.62	焊接件	2.45%
10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96.04	密封盖、封油罩、端盖、气封盖等密封部件及卡板、盖板、压板、支架的箱体零部件及委托加工等	2.17%
合计		16,629.70	-	72.67%
序号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占比
1	SKF	11,744.76	SKF 轴承产品、SKF 密封产品	55.03%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6.36	合金	6.59%
3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09.93	外封盖、气封盖等密封零部件及垫片、螺钉、调整板等箱体零部件等及委托加工等	3.79%
4	长沙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7.76	焊接件	2.57%
5	宁波力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4.39	铸件	2.13%
6	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440.08	刀具	2.06%
7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79.56	部件	1.78%
8	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1.54	铸件	1.69%
9	湖北辉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5.25	锻件	1.62%
10	长沙大洪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68.88	钢材	1.26%
合计		16,758.51	-	78.52%
序	2019 年度			

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占比
1	SKF	7,094.88	SKF 轴承产品、SKF 密封产品	49.46%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716.33	合金	4.99%
3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74.07	承板、支枢、轴承盖粗车及委托加工等	4.70%
4	宁波力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4.03	铸件	3.03%
5	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5.13	铸件	2.62%
6	湖北辉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7.10	锻件	2.56%
7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66.75	密封盖、封油罩、端盖、气封盖等密封部件及卡板、盖板、压板、支架的箱体零部件及委托加工等	2.56%
8	长沙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2.05	焊接件	2.31%
9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317.62	气动产品	2.21%
10	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	310.73	钢材	2.17%
合计		10,988.69	-	76.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SKF	1907.3	2003.8	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	-	-	否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11	2009.2	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等	166,877.64	10,000 人以上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5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66% 等	否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6.12	2017.11	模具、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100.00	少于 50 人	刘新华持股 70%，胡星星持股 30%	否
长沙大洪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	2020.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金属材料加工等	3,000.00	少于 50 人	杨文忠持股 71%，吴畏持股 25%，郭世玉持股 4%	否
宁波力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11	2017.6	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农机具及配件、五金制品、电器、模具、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铸铁件生产等	600.00	少于 50 人	陈海波持股 66.67%，孙昌建持股 33.33%	否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3.3	2013.1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500.00	少于 50 人	刘勇勤持股 50%，杨伟芝 50%	否
湖北辉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12	2011.9	机械设备、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加工等	500.00	50-99 人	杨茂持股 60%，杨苗持股 40%	否
长沙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	2016.6	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等	300.00	少于 50 人	曾艳兵持股 60%，龙陵厦持股 40%	否
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6	2011.1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器设备安装和维修；钢铁铸件、铁合金制造及销售等	1,100.00	50-99 人	许金辉持股 60%，何卫国持股 40%	否
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011.6	2012.2	五金工具的零售；电动工具、精密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装备、计量器具、金属成形机床、金属材料销售等	850.00	少于 50 人	邵根友持股 60%，邵爱薇持股 40%	否
费斯托（中国）有	1993.12	2016.8	生产、销售机电仪自动化成套设备、气动元	620.00（万	300-399 人	Festo International Holding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有限公司			器件、教学设备、气动工具、电动工具及其辅助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美元)		GmbH 持股 100%	
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	2012.10	2013.2	钢管、钢材、建材、不锈钢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铝材、铸造件、五金机电、废旧金属、下脚料回收销售。	568.00	少于 50 人	刘素芳持股 82.39%，任建国持股 8.8%，刘淑焕持股 8.8%	否
湖南省龙昊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6.3	2019.6	工业用阀门、通用设备零部件制造及销售等	10,690.00	少于 50 人	王龙仔持股 100%	否

注：上述供应商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及股权结构等信息来源于企查查、各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

二、说明与斯凯孚等主要授权商的历史合作情况、授权年限约定、代理协议续签情况、相关限制性条款、与其他代理商之间的市场或职责划分、是否曾出现中止或终止代理的情形，结合代理商品产生的相关收益，充分论证该类业务的稳定性，对于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崇德传动作为 SKF 湖南区域的经销商与国内其他 SKF 经销商之间的调货行为是否符合授权协议约定。

（一）与斯凯孚等主要授权商的历史合作情况及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报告期期内，发行人经销 SKF 产品销售收入占经销产品比例在 90% 以上，为发行人经销主要产品。发行人与斯凯孚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自 2003 年成立之初，发行人即与国际知名轴承企业 SKF 开展经销合作，为国内客户提供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的经销业务及应用技术服务，彼时公司的业务结构为自产业务与经销业务并重。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逐渐具备了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其在动压油膜滑动轴承领域的技术及品牌优势日益凸显，公司的业务结构逐渐转变为以自产业务为主，而与 SKF 的经销业务在多年的经营历史中自然延续下来，形成了现有的以自主生产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为主、以经销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为辅的业务体系。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崇德传动一直与 SKF 共同开拓客户市场，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经销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销业务的发展历程图如下：



注：崇德传动自 2015 年起至今，为 SKF 国内经销商中为数不多的获得其 CMP 认证的经销

商之一，拥有 CMP 认证即表明崇德传动是 SKF 的授权维护技术合作伙伴，在技术、质量管理及应用和工程服务等方面均能符合 SKF 对专业服务的要求。

发行人与斯凯孚签订的经销合同相关授权年限约定、代理协议续签情况、相关限制性条款、与其他代理商之间的市场或职责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授权年限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授权年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协议续签情况	自 2003 年以来持续续签，未出现中止续期情形
相关限制性条款	根据目前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未经 SKF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产品转卖给授权范围以外的客户
与其他代理商之间的市场或职责划分	根据目前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 1、作为 SKF 授权经销商，授权范围为湖南省； 2、作为行业合作伙伴，授权范围为全国的轨道交通行业客户及电力行业的国能集团； 3、授权产品包括用于通常应用于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电力压缩机行业的工业滚动轴承

根据 SKF 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崇德传动分别于 2003 年、2008 年与 SKF 建立经销合作关系，并先后与 SKF 签署了经销合同，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及崇德传动作为 SKF 的授权工业经销商，与 SKF 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崇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崇德传动不存在引致经销合同解除或需要向斯凯孚支付违约赔偿等重大违约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SKF 自与发行人建立经销合作关系以来，不曾出现中止或终止发行人经销业务资格的情形。

（二）结合代理商品产生的相关收益，充分论证该类业务的稳定性，对于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经销商品产生的相关收益稳定且可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业务主要为 SKF 滚动轴承及其关联产品的销售，其收入分别为 8,667.51 万元、10,938.32 万元及 13,634.04 万元，销售收入相对稳定。

2、发行人与斯凯孚形成了合作共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对斯凯孚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斯凯孚作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双方合作业务稳定，发行人与斯凯孚相互支持，合作共赢，具体说明如下：

(1)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 SKF 等国际滚动轴承厂商通用的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各大国际品牌滚动轴承厂商通行的销售模式，是该类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通用模式，属于行业惯例。全球知名品牌如 SKF、NTN、FAG 及 NSK 等均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SKF 成立于 1907 年，为全球 40 多个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是全球知名的轴承制造行业的领导者。SKF 的经销模式历时久远，截至 2020 年，SKF 在全球各国均拥有多个经销商，运营机构遍及 130 个国家。SKF 的经销商须具备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准确的客户需求信息分析能力和专业的轴承应用技术服务能力。SKF 滚动轴承经销商的主动备库有利于满足客户即时交付的需求，提供的涵盖售前、售中及售后的专业服务有利于产品性能专业价值的实现。SKF 与经销商之间是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理共存、协同发展。

(2) 发行人的经销业务并非传统的简单贸易，发行人凭借其自身的技术优势，与 SKF 合作实现了双方“共赢”的局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开始经销 SKF 轴承，经销的产品主要为 SKF 的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品牌简介	主要合作产品	授权合作开始时间
SKF	SKF（斯凯孚集团）是世界知名的轴承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大型专业技术公司，成立于 1907 年，总部位于瑞典哥特堡，其技术与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斯凯孚集团的滚动轴承在全球得到广泛的应用,是滚动轴承科技与制造的领导者。	滚动轴承等	2003 年

发行人的经销业务并非传统的简单贸易，而是更专注于高附加值的服务。SKF 作为全球知名轴承制造企业，对其授权经销商有着较高的售前、售中及售后应用技术服务能力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 CMP（SKF 授权维护技术合作伙伴）认证考核机制，发行人是能满足其上述应用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且同时已获取其 CMP 认证的为数不多的经销商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①公司拥有高学历的市场营销团队及专业的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服务团队，其

中 3 人具有 BINDT 2 级国际振动分析师资质，对轴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洞察和轴承技术发展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为客户提供轴承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②公司配备完整的故障诊断设备和检修工具、精确的轴承故障特征数据库和针对客户要求的产品备库，同时，充分发挥本地化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售前的轴承产品选型与适配、售中的设备运行安装调试及状态监测、售后的故障诊断及设备检修等轴承全寿命周期内的专业应用技术服务，保障用户设备的无忧运转；

③公司注重开拓新兴市场领域，通过自身技术积累和对产业、市场的调研分析，能够有效地将供应商的新技术产品应用于中国市场的新兴领域，并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④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发展与客户需求，发行人积极引导供应商针对中国市场的需求来研发产品。

因此，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应用技术服务能力，获得了 SKF 的经销权，有利于 SKF 轴承提升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及业务规模，为 SKF 品牌在中国市场的发展赋能，实现双方的“共赢”。

(3) 发行人的代理业务是长期的、稳定的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1 日 SKF 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崇德传动分别自 2003 年、2008 年与其建立经销合作关系，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及其崇德传动作为 SKF 的授权工业经销商，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2020 年度，崇德传动已成为 SKF 在中国的前十大授权工业经销合作伙伴之一。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销销售业务已开展多年，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应用技术服务团队，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客户需求数据，形成了专业的工业服务能力及可持续增值服务的能力，其与 SKF 之间是相互依托、相互补充及协同发展的关系，与 SKF 的战略合作是稳定、长期且可持续发展的，发行人对 SKF 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崇德传动作为 SKF 湖南区域的经销商与国内其他 SKF 经销商之间的调货行为是否符合授权协议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崇德传动与其他 SKF 经销商存在少量调货行为。当崇德传动或 SKF 其他经销商缺少某种型号的经销产品时，若 SKF 的交货期过长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则缺货方会考虑其他经销商采购客户所需的产品，并签订正式的购销合同进行调货。

根据崇德传动与 SKF 签署的经销合同，合同有效期内，经销合作伙伴可以从 SKF 或 SKF 授权的第三方购买产品。经访谈 SKF 确认，SKF 并未禁止其授权经销商从其他授权经销商处调货，崇德传动与 SKF 在中国大陆地区其他经销商存在调货行为不违反 SKF 与崇德传动签订的合同约定。

SKF 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崇德传动为满足下游客户采购需求，自 2018 年至今与 SKF 在中国大陆地区其他经销商存在调货行为，该等行为不违反 SKF 与崇德传动签订的合同约定，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崇德传动在作为 SKF 经销合作伙伴期间，不存在引致经销合同解除或需要向 SKF 支付违约赔偿等重大违约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崇德传动作为 SKF 湖南区域的经销商与国内其他 SKF 经销商之间的调货行为不违反授权协议约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相关外协加工是否为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集中精力于产品研发设计、核心部件高精加工、试验检测等关键业务环节，将粗车、车绝缘、调质热处理、车浇前、加工达图等部分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业务环节交由委托加工商进行加工，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委托加工主要内容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1	湖南长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16	19.21%	粗车
2	湘潭市世纪交通机械厂	51.05	12.23%	加工达图
3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2.76	7.85%	加工达图
4	湖南德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7.49	6.59%	铣

5	湖南清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67	6.15%	粗车
合计		217.13	52.03%	-
2020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委托加工主要内容
1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2.54	26.13%	电火花、车绝缘套及热套
2	湖南德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8.44	18.50%	铣
3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6.38	8.35%	加工达图
4	湘潭索立合金热处理有限公司	22.81	7.22%	退火、调质
5	湖南省爱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0	6.52%	钻孔、铣
合计		210.77	66.72%	-
2019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委托加工主要内容
1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5.47	27.21%	电火花、车绝缘套、热套
2	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	64.38	26.76%	合金提纯
3	湘潭索立合金热处理有限公司	26.36	10.96%	退火、调质
4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6.29	10.93%	加工达图
5	株洲三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7.22	7.16%	喷特氟龙
合计		199.72	83.01%	-

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与相关原材料投入及产出情况之间的匹配性。

(一) 发行人报告期能源消耗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吨、元/度、元/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费（含税）	493.04	0.71	352.27	418.73	0.68	285.84	382.29	0.72	276.83
水费（含税）	22,775.00	4.22	9.61	22,180.00	4.19	9.29	35,080.00	3.79	13.28
合计	-	-	361.89	-	-	295.13	-	-	290.11

发行人对外采购能源主要由电力能源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能源主要由电力能源构成，水费主要为日常办公用水及厂房空调制冷用水，金额较小，与产能关联性较弱。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量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增加，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二）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滑动轴承产品规格和原材料种类均繁多，产成品由各类采购的原材料加工而成，且多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产品需要耗用的原材料差异较大，如发行人产品最小尺寸仅为外径 58mm*内径 30mm*宽度 32mm，而最大尺寸可达外径 6,400mm*内径 620mm*高度 710mm；产品重量最轻的仅 0.32Kg，产品最重可达 18,760Kg，故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成品产量（套件）之间匹配性较弱。报告期内，发行人滑动轴承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与当期领用量之间存在较强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领用数量	原材料领用率
零部件（件）	1,367,235	1,155,709	84.53%
锻件及铸件（吨）	3,381.65	3,071.25	90.82%
巴氏合金（吨）	125.78	71.28	56.67%
钢材（吨）	1,080.19	987.25	91.40%
项目	2020 年度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领用数量	原材料领用率
零部件（件）	886,579	903,429	101.90%
锻件及铸件（吨）	2,332.99	2,378.62	101.96%
巴氏合金（吨）	123.37	68.48	55.50%
钢材（吨）	736.13	699.48	95.02%
项目	2019 年度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领用数量	原材料领用率
零部件（件）	924,037	913,027	98.81%
锻件及铸件（吨）	2,284.82	2,113.85	92.52%
巴氏合金（吨）	57.77	56.37	97.58%
钢材（吨）	585.12	592.36	101.24%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采购的零部件、锻件及铸件、巴氏合金及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当期领用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原材料采购与原材料领用数量匹配性较强。其中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巴氏合金生产领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巴氏合金落料处置方式有所变化，其中 2019 年巴氏合金落料通过再次投入生产利用或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处置，巴氏合金落料对应巴氏合金采购量相对较低，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纯度较低的巴氏合金落料直接对外销售，导致巴氏合金采购量增加。

五、说明湘潭佳华机电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应付款较大的原因，湘潭市众和机械与湖南众合智造的关系。

(一)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应付款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内容主要为承板粗车、轴承端盖、密封件零部件（如防尘盖、密封盖、封油罩等）及委托加工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承板粗车、轴承端盖、密封件零部件（如防尘盖、密封盖、封油罩等）及委托加工服务	496.04	379.56	366.75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2.17%	1.78%	2.56%
按采购金额的供应商排名		10	7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500.92	397.88	383.49
占总应付账款余额比重	7.03%	6.98%	8.29%

发行人对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不仅获得其较长的信用期，同时发行人可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与其适当协商具体付款时间，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二) 湘潭市众和机械与湖南众合智造的关系

湘潭市众和机械与湖南众合智造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发行人向两家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湘潭市众和机械	铸件	625.15	361.54	375.13
湖南众合智造	刀具、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设备一台	-	676.30	2.36

湘潭市众和机械与湖南众合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市雨湖工业集中区鹤岭工业园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许金辉持股 60.00%，何卫国持股 40.00%
成立日期	2010-06-13
经营范围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器设备安装和维修；钢铁铸件、铁合金制造及销售；锰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

2、湖南众合智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众合智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 栋 10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聂健持股 51.00%，田璨 25.00%，马敏 24.00%
成立日期	2016-06-02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控教学实训设备生产、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专用设备修理；危险废物治理；贸易代理；运输代理业；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器人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通用零部件、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表面处理机械、润滑油、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服装、日用百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农副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体育用品、工业用机油、工业用润滑材料的销售；工业用润滑材料、工业用机油的生产；针棉纺织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零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及湘潭市众和机械与湖南

众合智造出具的《说明》，湘潭市众和机械与湖南众合智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说明发行人供应商（含非前五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和其他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其存在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力持有其 24% 股份并任职监事	刀具采购	23.82	20.11	-

上述关联方供应商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关系和其他安排。除上述与湖南中能电气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通过少数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转贷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关系和其他安排。发行人与少数供应商之间的转贷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5/一/说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可能承担的后果等，充分论证相关事项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采购明细表，复核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等文件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内部信息管理系统，确认公司与供应商的首次合作时间；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函证，确认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及交易的准确性；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授权商签署的经销合同及授权证书；访谈发行人相关经

销业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经销产品的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等；取得 SKF 的确认函；

3、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台账；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等相关信息；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走访、函证；

4、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销售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耗用主要能源、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获取了发行人电费、水费明细表，并重点分析了电费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及其合理性；获取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及本期领用量进行了比较分析；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表；访谈财务、采购等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对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了分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湘潭市众和机械与湖南众合智造的工商信息；分别获取了湘潭市众和机械及湖南众合智造出具的关于两者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及财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质之外的资金往来或交易的情形；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发生银行贷款转贷情形的背景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建立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主要授权商为 SKF，发行人与 SKF 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

作关系，未出现中止或终止代理的情形；发行人与 SKF 之间属于相互依托、协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 SKF 重大依赖的情形；崇德传动作为 SKF 湖南区域的经销商与国内其他 SKF 经销商之间的调货行为不违反授权协议约定；

3、为集中精力于核心业务，发行人将部分低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的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外协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

4、电力能源为发行人能源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单位产品耗用的电力不存在重大异常，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成品产量（套件）之间匹配性较弱，原材料采购量与领用量较为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5、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应付款金额较大与采购规模、合作历史及定位等相关，具有合理性；湘潭市众和机械与湖南众合智造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二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除与湖南中能电气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关联采购及通过少数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转贷情形外，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关系和其他安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交易情况。

问题 15.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持续存在转贷的情形，金额合计 21,2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持续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2,793.69 万元、2,694.81 万元、2,358.78 万元、710.37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可能承担的后果等，充分论证相关事项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子公司获得相关票据是否基于真实性的交易背景，母公司取得相关票据后是否存在无法转让、承兑等情形。

(3) 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对以上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持续运行。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规违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中介机构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是否存在业绩虚构、财务内控整改的有效性、整改后能否保证运行有效、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可能承担的后果等，充分论证相关事项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一) 说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可能承担的后果等，充分论证相关事项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转贷金额	转出日期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	------	-------	------	------	------	------

年度	浦发银行	湖南五里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00.00	2018.01.10	600.00	2018.01.10
			600.00	2018.01.23	600.00	2018.01.23
		湘潭鑫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4.09	3,000.00	2018.04.09
			4,000.00	2018.09.25	2,000.00	2018.09.25
				2018.09.25	2,000.00	2018.09.26
	2,000.00	2018.10.17	2,000.00	2018.10.17		
	兴业银行	湘潭鑫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18	655.00	2018.12.20
小 计		11,200.00	-	10,855.00	-	
2019年度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贷款金额	转出日期	转贷金额	转回日期
	中信银行	湘潭恒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19.04.02	2,000.00	2019.04.02
	浦发银行	湘潭恒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9.27	1,000.00	2019.09.27
		湘潭鑫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0.09	2,000.00	2019.10.09
	兴业银行	湘潭鑫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18	363.95	2019.11.19
	小 计		6,000.00	-	5,363.95	-
2020年度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贷款金额	转出日期	转贷金额	转回日期
	浦发银行	湘潭鑫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25	3,000.00	2020.3.25
	华融湘江	宁波力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020.04.09	500.00	2020.04.10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0.04.09
			100.00		100.00	2020.04.10
			300.00		300.00	2020.04.13
小 计		4,000.00	-	4,000.00	-	
合计		21,200.00	-	20,218.95	-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通过转贷向供应商转出金额为 21,200.00 万元，供应商回款的金额为 20,218.95 万元，其中差额 981.05 万元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实际货款。

2、转贷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由于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

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通过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使用。

3、转贷发生的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

2018年至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通过供应商转贷共13次，转贷金额分别为10,855.00万元、5,363.95万元、4,000.00万元，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83.86%、64.46%及27.72%，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转贷行为逐步整改，相应占比逐年下降，截至2020年末已全部整改完毕。供应商在收到发行人转贷款项后，一般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转回。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2021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4、充分论证相关事项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主要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支付其材料、设备采购款等各项经营支出。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转贷融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贷款本息均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第三方利益，未因此发生争议或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而应承担赔偿责任或产生损失，周少华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公司的损失。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转贷融资行为未受到过金融监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因违反国家金融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被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为行政执法检查对象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未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转贷融资涉及的银行均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崇德传动与相关银行发生的借款均系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规使用贷款资金行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不存在违约情形，且与相关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与相关银行发生的借款业务，款项部分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该类受托支付涉及的贷款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未损害银行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湘潭监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管辖银行机构因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崇德传动因贷款、账户、票据违规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湘潭监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湘潭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不存在单位犯罪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湘潭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立案调查/侦查的情形。

(二) 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将所取得的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相关企业账户后，相关企业在扣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应向其支付的实际货款后，在短期内及时足额地转账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账户，并未造成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资金被占用或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通过该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材料、设备采购等正常经营活动，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转贷资金的使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子公司获得相关票据是否基于真实性的交易背景，母公司取得相关票据后是否存在无法转让、承兑等情形。

(一) 说明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产生背景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背景	崇德传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时候部分客户通过票据方式进行结算，但是其主要供应商 SKF 仅接受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不接受票据结算方式，导致崇德传动票据无法通过正常的交易方式实现对外转让。
内部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动机	发行人采购时可以向其供应商通过票据结算，为节约票据贴现成本，子公司向母公司转让其票据。
票据最终流向	母公司在获得子公司的票据后均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二) 子公司获得相关票据是否基于真实性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基于与客户真实的交易背景，取得客户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三) 母公司取得相关票据后是否存在无法转让、承兑等情形

报告期内，经由子公司背书至母公司的票据，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

应收账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前手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沙长利电气有限公司	2018/1/16	2018/7/15	5.00

受宁夏宝塔系票据诈骗案影响，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的一张由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后未能成功兑付。该票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2019 年 1 月 7 日被后手追偿后发行人已将该票据退还至前手背书客户长沙长利电气有限公司，同时在账上将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予以还原。该笔票据金额较小，且相关款项最终亦得到追索清偿。

除上述情况外，母公司取得相关票据后不存在无法转让、承兑等情形。

三、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对以上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持续运行。

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自 2020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再与第三方发生转贷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分别 2,694.81 万元、2,358.78 万元及 710.37 万元，金额逐年减少，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除前述 1 笔 5 万元的票据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形外，其他票据均已完成了兑付，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未兑付情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贷款、融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供应

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母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情形。

(4) 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贷款通则》《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5) 截至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完毕，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崇德传动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崇德传动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取得了涉及转贷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湘潭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了解转贷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流向等情况；查阅了《贷款通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发生的原因、背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票据明细、财务核算制度，抽取并核对相关票据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相关转贷及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后续发展，取得了控股股东的承诺函；

3、查阅了《票据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票据融资相关的规定，并将相关要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比对分析；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分析了其合理性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崇德传动报告期内的转贷融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崇德传动亦未因前述转贷融资事项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崇德传动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2、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崇德传动与部分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SKF 结算方式差异，为节约票据贴现成本向母公司转让其票据；子公司获得相关票据开具方均为向子公司采购发行人经销产品的下游客户，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经由子公司背书至母公司的票据，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形，该笔票据金额较小，且相关款项最终亦得到追索清偿；除上述情况外，母公司取得相关票据后不存在无法转让、承兑等情形；

3、发行人前述“转贷”及母子公司之间的票据转让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规违法、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转贷”及母子公司之间的票据转让相关资金最终均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且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内控问题进行了严格规范，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已不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母子公司之间转让票据的行为，该行为在内控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已按《首发审核问答》规定进行了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第二部分 年报补充与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股东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6.96%的股权完成公开司法拍卖，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2022年5月18日，大连中院作出《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名下。截至目前，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兆富成长所持发行人6.96%的股份因其他案件财产保全已被执行拍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5日，股东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6.96%的股权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2022年5月6日，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2022年5月12日，大连中院作出（2021）辽02执19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6.96%的股权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2022年5月18日，大连中院作出《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变更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

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崇德工业有限公司(SUND INDUSTRIAL LIMITED) 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崇德传动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相关产品等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999.06 万元、31,254.66 万元及 39,56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7.03%、96.63%以及 96.39%，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守法合规证明、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抵押或质押情况外，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 年度，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6,940.13	16.91%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5,528.02	13.47%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8.74	7.33%
	4	Siemens AG	1,382.15	3.37%
	5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67.38	3.33%
合计			18226.43	44.40%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客户已合并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6/一/说明报告期内全部业务、自产、代理的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下同），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 年度，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2021 年度	1	SKF	9,151.72	39.99%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3.78	10.07%
	3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33.78	4.08%
	4	长沙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0.56	2.93%
	5	宁波力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6.26	2.91%
合计			13,726.10	59.97%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8/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补充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6、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新增如下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李荻辉	胞弟李永恒担任董事

7、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金额
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	1.17
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		0.10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10
湖南瑞都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8.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湖南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低值易耗品	23.82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为 503.2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周少华，刘小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崇德有限	最高额保证	3,500	2019.03.18-2022.03.18	是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周少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崇德科技	最高额保证	9000	2021.12.28-2022.12.28	否

(2) 其他交易

2017年9月，湘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崇德有限13.64%的全部股权以3,004.74万元价格向周少华转让，并履行完备的国资退出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2017年9月后的12个月内湘电集团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将与湘电集团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业务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予以披露。

2021年度，发行人向湘电集团销售滑动轴承及滚动轴承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940.1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6.91%。

3、关联方往来

（1）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末
应收账款	湖南瑞都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23
应付账款	湖南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21.12

（2）其他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湘电集团的期末往来比照关联往来予以披露，2021年末，发行人与湘电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3,235.88万元，其他应收款为0.16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对于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商标权。

（四）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崇德科技	推力瓦块线切割装置	ZL202121715335.3	2021-07-27	2021-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崇德科技	超声波膜厚测量的验证工装	ZL202121716998.7	2021-07-27	2021-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崇德科技	装配式永磁高速电机转子及电机	ZL202121714946.6	2021-07-27	2022-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崇德科技	一种风电机组转轴系统	ZL202120848871.4	2021-04-23	2022-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崇德科技	一种风力发电机滚动轴承单元	ZL202120758692.1	2021-04-14	2022-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崇德科技	一种风力发电机滚动轴承组件	ZL202120758090.6	2021-04-14	2022-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崇德科技	紧凑型立式推力滑动轴承	ZL202121716169.9	2021-07-27	2022-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崇德科技	一种用于轴承体油环槽加工的装夹工装	ZL202121711259.9	2021-07-27	2022-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崇德科技	一种风电齿轮箱行星转动系统	ZL202121933032.9	2021-08-18	2022-0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崇德科技	一种风电齿轮箱转轴系统	ZL202011643580.8	2020-12-31	2022-02-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相关专利号为 ZL201220075270.5。

（五）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 59,139,374.37 元。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2、担保合同”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房屋租赁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崇德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未签署授信合同	3,000	2020.12.17-2023.12.16	周少华、刘小丹连带责任保证
2.				2,000	2021.12.09-2024.06.16	

2、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崇德科技	崇德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089.00	2021.12.28-2022.12.28	最高额抵押	机器设备
2.	崇德有限	崇德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77.00	2018.08.24-2022.09.27	最高额抵押	双马街道茶园路 9 号成品仓库、食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9 号 1 栋怡景财富广场的 8 处房产
3.				8,008.10	2017.09.28-2022.09.27	最高额抵押	双马街道茶园路 9 号厂房、仓库等 9 处房产
4.	崇德科技	崇德传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000.00	2021.02.24-2024.06.16	连带责任保证	---
5.				414.08		不动产抵押	雨花区汇金路 1 号雨花五金机电大市场 E 区 1 栋 104、108
6.				1,246.49		不动产抵押	双马街道茶园路 9 号办公楼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商品或服务	合同期限
1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崇德传动	工业滚动轴承[注]	2021.01.01-2023.12.31

注：该合同为崇德传动与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根据该协议，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崇德传动作为经销合作伙伴，在授权范围内销售工业滚动轴承相关授权产品。

（2）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产品或服务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状态
----	-------	-----	---------	------	---------	------

1.	湖南众合智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崇德有限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020.07.03	7,460,000.00	正在履行
----	----------------	------	----------	------------	--------------	------

4、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销售产品或服务	合同期限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崇德科技	AMZ 整体立式滑动轴承、推力和座式轴承备件测温计及测温元件	2019.12.01-2022.11.30
2.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崇德科技	空压机零件	2020.09.30-2022.09.30
3.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崇德科技	轴承	2021.10.19-2023.12.31
4.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崇德科技	绝缘端盖	2021.10.19-2023.12.31

(2) 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销售产品或服务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状态
1.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崇德科技	轴承	2021.10.30	16,280,819.00	正在履行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崇德科技	轴承及相关部件	2021.12.27	13,908,473.00	正在履行
3.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崇德传动	SKF 轴承	2020.05.14	40,057,209.17	正在履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1,582,019.72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5,232,197.83元（其中，应付股利2,784,000.00元，其他应付款2,448,197.83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形成均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收购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6 月 30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在报告期内有摊销的政府补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认证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湘潭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应急管理局等网站、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2、根据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湘潭仲裁委出具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兆富成长所持发行人 6.96%的股份因其他案件财产保全已被执行拍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兆富成长所持发行人 6.96%的股份被冻结情况。2022 年 3 月 18 日，大连中院作出（2021）辽 02 执 19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兆富成长持有的崇德科技 6.96%的股权。

2022 年 5 月 5 日，大连中院对前述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2022 年 5 月 6 日，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2022 年 5 月 12 日，大连中院作出（2021）辽 02 执 19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 6.96%的股权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2022 年 5 月 18 日，大连中院作出《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兆富成长被冻结的发行人股份占比较小，且兆富成长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上市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度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12.31	456	养老保险	421	92.32%
		失业保险	421	92.32%
		工伤保险	443	97.15%
		医疗生育保险	431	94.52%
		住房公积金	416	91.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2）社会保险、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3）退休返聘；（4）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5）个人原因弃缴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崇德工业未有违反《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纪录，未有违反香港适用的雇佣法例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湘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中第三方数据的引用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权威，部分第三方数据来自于付费报告，但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

依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徐樱
徐 樱

经办律师: 吴娟
吴 娟

2022年5月27日